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2015
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 27 董事會報告
- 45 企業管治報告
-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5 主要物業資料
- 166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加怡小姐 (主席)
曹貴子醫生 (行政副主席)
許家驊醫生, 太平紳士 (行政總裁)
葉俊亨博士
李植悦先生
黃尚銘先生, CPA, FCCA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副主席)
房海燕女士 (副主席) (附註1)
蔡明興先生 (副主席) (附註2)
陳錦浩先生 (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榮譽勳章
黃達東先生,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于學忠先生 (附註1)
李名沁女士 (附註1)
汪弘鈞先生 (附註2)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何國華先生, 榮譽勳章 (主席)
黃達東先生,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于學忠先生 (附註1)
李名沁女士 (附註1)
汪弘鈞先生 (附註2)

薪酬委員會

何國華先生, 榮譽勳章 (主席) (附註3)
黃達東先生,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于學忠先生 (附註1)
李名沁女士 (附註1)
李植悦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達東先生,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主席)
何國華先生, 榮譽勳章
李名沁女士 (附註1)
李植悦先生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何國華先生, 榮譽勳章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黃尚銘先生, CPA, FCCA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townhealth.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向各位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經過過去兩年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已發展成為香港醫療行業的翹楚。本集團引入實力雄厚的戰略股東，豐富了醫療服務的範疇，鞏固了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營運及進一步改善效益，提升本集團於香港醫療行業的領導地位，以應付不明朗的環球經濟環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在《「健康中國2020」戰略研究報告》中提出於二零二零年，中國醫療消費將佔國內生產總值的6.5%至7.0%的目標，中國衛生消費市場將達人民幣6.2至6.7萬億元的規模。這一巨大市場將為醫療服務帶來龐大的需求。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及把握機遇，繼續開拓國內醫療市場。

本集團於本年度先後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集團」）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成為本集團的董事會成員。本集團預期新股東及新董事會成員的加入，將進一步加強管理團隊班子，並有助把握未來更多的市場商機。此外，本集團亦於年內完成收購卓悅美容國際有限公司和華耀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仁濟集團」），發展更多元化業務。

香港醫療服務方面，本集團的醫療及牙科業務穩步發展，專科醫療服務進一步拓寬。通過有效市場拓展及資源整合，Dr. Vio & Partners Limited（「Dr. Vio」）業務呈現良好的發展勢頭，表現令人滿意。針對開拓中港醫療旅遊市場，本集團分別與中國人壽集團及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展開合作，向國內客戶推廣本集團於香港的優質醫療服務。目前，中港醫療旅遊尚在起步階段，本集團相信日後將可成為香港醫療平台的增長動力。此外，本集團成功推出健康生活線上線下(O2O)平台－One Pass，整合不同的業務單位，讓客戶得到更佳的消費體驗及更有效率的服務。

主席報告

為把握中國醫療市場快速發展帶來的機遇，本集團與南陽祥瑞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直接管理（其中包括）河南省一家擁有1,000床位的三甲醫院，是項收購將對本集團的發展而言是一個重要里程碑。本集團將引進香港醫療模式，把本集團高端的醫學美容、高端牙科、婦產科、體檢等高增值醫療服務帶入其於國內收購的醫院，包括浙江省的聖康醫院及河南省的南陽南石醫院。同時，本集團正計劃為南陽南石醫院構建一個O2O平台，與中國人壽集團河南省的客戶資源更好的連結在一起。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潛在國內醫院投資機遇，進一步推進國內醫療平台的發展。

另外，本集團已為杭州仁濟集團展開大規模的翻新及升級工作，提升服務質素及硬件設施。同時，除了成功收購上海牙科連鎖診所，本集團正在籌建的杭州牙科旗艦培訓及服務中心亦即將投入服務。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國內高端牙科業務，擴大國內隱適美及其他高端牙科業務的市場份額。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對所有員工表示感謝，全因為彼等的悉力以赴及竭誠奉獻，讓本集團於香港及國內的業務發展在去年得到顯著增長。同時，本人亦特別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本集團期待更進一步的合作。憑藉各方的鼎力支持，本集團會積極謀求拓展中港兩地醫療業務的機遇，為顧客提供最佳的醫療服務。

主席
蔡加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回顧年度內，收入增加127.05%至約1,122,9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94,579,000港元），而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60,8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0,889,000港元）。

溢利增加主要源於(i)本集團收購Dr. Vio & Partners Limited（「Dr. Vio」）及卓悅美容國際有限公司（「卓悅美容」）後產生之溢利；(ii)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華耀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仁濟集團」）成為本公司合資公司以來應佔該公司之溢利；(iii)本集團策略性投資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增加；及(iv)本集團有效庫務管理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增加。溢利繼而被行政開支之增幅輕微抵銷。

收購項目帶來額外溢利貢獻

本集團積極多元化拓展香港及中國的醫療業務。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Dr. Vio及卓悅美容的併購，開展了醫療管理業務及醫學美容業務，擴闊收入來源及增加溢利。提供醫療服務方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收購仁濟集團49%權益後，本集團在回顧年內分佔仁濟集團之溢利。

本集團策略性投資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增加及有效之庫務管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庫務管理業績約為327,7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1,077,000港元），當中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以及利息收入約344,55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提供全方位醫療服務的醫療服務運營商，擁有覆蓋香港及中國的醫療平台。憑藉本集團26年的醫療運營經驗，以及Dr. Vio過去68年的堅實發展，本集團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並通過自營的醫療服務中心及聯屬的醫療服務供應商構成強大的醫療網絡，為全港市民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包括普通科、專科、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

本集團的醫療服務網絡

本集團於香港約有500個醫療服務點，其中120個是自營醫療中心。於本集團的醫療中心中，484個為涵蓋多個科目醫療服務的服務點，其中包括311個全科醫療服務點、60個專科醫療服務點以及41個牙科服務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719名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供應商（包括491名全科醫生、169名專科醫生及59名牙醫）通過本集團旗下自營及聯屬的醫療中心網絡提供醫療服務。

本集團旗下的醫療服務網絡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醫療服務	371
全科醫療服務	311
專科醫療服務	60
牙科服務	41
輔助服務	72
物理治療服務	28
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	25
聽力健康服務	1
職業治療－兒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務	1
中醫服務	17
總計：	48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自營的醫療服務中心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醫療服務	89
全科醫療服務	52
專科醫療服務	37
牙科服務	10
輔助服務	21
物理治療服務	5
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	14
聽力健康服務	1
職業治療－兒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務	1
總計：	120

回顧年內，本集團業務實現了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1,122,9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收入增加約127.05%。

引入重要戰略投資者－中國人壽集團

回顧年內，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對本集團的投資，成為第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0%。

中國人壽集團的股本投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核心競爭力具有重大戰略意義。首先，通過中國人壽集團的市場優勢，本集團可處於有利位置，抓緊國內醫療市場不斷湧現的機遇。本集團會發展醫療網絡、社區醫療服務及醫院管理等業務，以進一步拓展國內醫療平台。此外，針對中國人壽集團的健康發展戰略，本集團會通過Dr. Vio的專業運營系統及自身的經驗，致力推動醫療管理運營系統於中國市場的應用，以提升未來國內醫保業務的價值及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

另外，中國人壽集團已與本集團一同展開中港醫療旅遊項目，主要是於香港向中國人壽集團的客戶群及員工提供醫療旅遊服務，包括高端牙科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先進體檢服務以及專業醫學美容服務，有助鞏固本集團的領先地位，成就其香港醫療平台的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人壽集團及富邦金控的管理層成員加入董事會

回顧年內，本集團先後委任中國人壽集團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的高級人員成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

中國人壽集團方面，其業務部總經理房海燕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其助理董事陳錦浩先生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再者，為配合本集團與中國人壽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合作與在國內的醫療業務發展，本集團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名高級人員王勤女士為本集團的國內業務發展部主管，以緊密協調及有效推動雙方所有合作項目。

富邦金控（台灣最大上市金融集團之一）方面，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委任蔡明興先生（「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汪弘鈞先生（「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是富邦金控之副董事長，曾先後掌舵富邦旗下多間附屬公司，對亞太金融市場非常熟悉，並擁有豐富的企業拓展經驗。汪先生則曾擔任多間國際金融機構之高級管理層。蔡先生及汪先生皆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敏銳的商業觸覺，有利本集團擴展醫療業務和鞏固市場地位，發展成為中港以至亞太區領先的醫療企業。

北京協和醫院院長助理、急診科教授及急診科主任于學忠先生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77）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名沁女士亦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管理層於國內醫療市場的實力及專業水平。

本集團預期受惠於各資深新任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背景、廣泛的業務範圍和戰略觀點，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積極多元化發展香港及中國醫療業務

本集團致力貫徹多元化醫療業務的發展策略。回顧年內，本集團先後完成兩項收購：卓悅美容（主要從事醫學美容業務）及仁濟集團（主要業務為營運中國一所復康醫院及兩間診所），有助本集團長遠的戰略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香港的自營醫療及牙科服務業務增長穩健

本集團是一家提供全方位醫療服務的醫療服務運營商，提供基本、專科醫療、體檢及牙科等服務。回顧年內，本集團共開設9間新醫療中心。目前，本集團於全港合共設有89間醫療中心、10間牙科診所、14間體檢中心及化驗所以及7間其他附屬服務中心。本集團繼續物色合適地段開設新的醫療中心，並羅致擁有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的醫生及牙科醫生加入團隊，建立全面及優質的醫療服務網絡。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醫療及牙科服務業務為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約447,8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7,522,000港元），佔本集團回顧年內收入總額約39.88%（二零一四年：78.35%）。

持續擴大專科醫療中心規模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專科醫療服務。目前，本集團擁有一個由37間專科醫療中心組成的多元化醫療服務平台，提供骨科、內分泌科、腎科、整形、美容皮膚科、心臟科、眼科、生殖科、耳鼻喉科、一般外科及其他專科服務。回顧年內，本集團於香港合共開設兩間心臟科中心、一間骨科中心、一間泌尿科中心及一間眼科中心，並皆已投入服務。為配合專科醫療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邀得多名具資歷的專科醫生加入醫療團隊。與此同時，為構建一個具協同效益的醫療平台，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進一步整合醫療網絡資源，把旗下的37間專科醫療中心與Dr. Vio的醫療網絡結合，一方面可增加轉介數目，支持本集團專科醫療服務的發展；另一方面可為Dr. Vio客戶提供更便利及更多的專科醫療服務，提升Dr. Vio的服務價值。

醫療管理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Dr. Vio後，把自身於香港的醫療平台進一步伸延至醫療管理領域。回顧年內，本集團積極將Dr. Vio的資源併入自身網絡，促進協同效應，吸引更多企業客戶及加強業務發展。舉例而言，本集團把自身的醫療服務點與Dr. Vio的醫療服務點結合，進一步增加Dr. Vio的醫療服務點。Dr. Vio的客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已可通過本集團的O2O平台One Pass搜尋及預約醫療服務，這不但讓Dr. Vio的客戶得到更佳消費體驗，同時增強Dr. Vio的市場價值。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成功獲得多位新客戶委任Dr. Vio為其企業醫療服務管理商，成功擴大Dr. Vio的市場份額。

另一方面，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已委任Dr. Vio為其企業醫療服務管理商，設計及管理僱員醫療福利計劃，提供全方位的醫療服務。此外，本集團就引用Dr. Vio的營運模式的可能性展開研究，並根據國內的醫療體制、市場架構及社會環境，加強成本控制，以完善內地的醫療制度及運營效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醫學美容業務

回顧年內，本集團收購卓悅美容以發展醫學美容業務。同時，本集團位於銅鑼灣的專誠•美整形美容專科中心已經投入服務，配備高端的儀器及技術，為客戶提供安全及有效的醫學整形服務。

建立綜合O2O平台One Pass

回顧年內，為了進一步擴大客戶群，以及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及多樣化的醫療相關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功推出健康生活線上線下(O2O)平台—「One Pass」。One Pass把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單位結合，讓客戶可通過手機應用程式預約本集團旗下的所有普通科及專科醫療、牙科、體檢及醫學美容服務。One Pass設有獨特的健康管理功能，用戶可記錄健康數據，監察身體狀況，收取根據健康數據發出的健康警示。One Pass同時連接熱線中心，檢測客戶的健康狀況，為用戶提供個人化的健康建議及服務轉介。本集團將透過One Pass有效地將客戶資源整合，提高營運效率，實現交叉銷售。本集團力爭更多業務夥伴加入One Pass，為用戶提供更佳的服务。

本集團不斷完善O2O平台One Pass的服務，並引入高質的產品及服務，滿足不同客戶需要。回顧年內，One Pass與中國人壽海外合作，客戶可在O2O平台One Pass獲取中國人壽海外的最新保險產品資訊及優惠。中國人壽海外為One Pass開發了四款理財工具，客戶只需透過簡單的步驟，便可了解自己的財務需要，更可向安排預約會見理財顧問，為其提供保險產品及相關資料。

中港醫療旅遊

內地人民消費能力不斷提升，對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本集團積極發展中港醫療旅遊業務。中國人壽集團成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後，雙方馬上商討中港醫療旅遊項目的發展。本集團針對與中國人壽集團醫療旅遊的發展策略開發及搭建營銷渠道，於中國人壽集團深圳分公司舉辦兩次「魅力有約之港醫美麗行」體驗旅遊及10次醫學美容及疫苗專題講座，向中國人壽集團深圳的資深銷售團隊介紹本集團旗下的高端醫療服務及設備，並加深彼等對香港醫療板塊的了解。同時，本集團亦分別於上海及浙江為中國人壽集團客戶舉辦座談會，進一步推廣本集團在香港的醫療服務。此外，本集團繼續開發貼近中國人壽集團客戶的營銷渠道，包括推出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熱線中心，連繫中國人壽集團的微信號。另外，本集團與中國人壽集團的深圳、杭州、浙江等地分公司探討深化合作的機會，共同開發與醫療旅遊服務相關的保險產品，以及籌辦醫療旅遊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年內，本集團與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育兒網絡」）展開有關醫療旅遊服務的合作。本集團通過中國育兒網絡的網上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向中國育兒網絡的用戶群介紹本集團旗下的專業醫療服務，展示香港醫療板塊的優勢，以推動醫療旅遊業務。隨着內地放寬一孩政策，本集團會積極與中國育兒網絡探討多方面的合作，進一步擴大醫療服務範圍。

國內醫院管理服務

投資南陽祥瑞及南陽南石醫院

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國內醫療平台的戰略旨在瞄準中國快速發展的醫療市場。回顧年內，本集團與南陽祥瑞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陽祥瑞」）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為南陽南石醫院、南陽南石醫院油田分院、南陽二膠醫院及南陽市臥龍區武侯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南陽南石醫院為一家擁有1,000張病床的三甲醫院，南陽南石醫院油田分院及南陽二膠醫院各擁有50張病床，而該衛生服務中心則擁有10張病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四家醫療機構的總樓面面積約60,000平方米，醫療團隊人數約1,250人，其中醫生超過300名、醫療技術人員（如物理治療師、麻醉師等）約200名及護理人員約500名，每年分別為約40,000人次及400,000人次提供住院及門診服務。南陽南石醫院有多個專科科室，包括燒傷及整形科、神經內外科、心臟科、危重病急救科以及綜合藥物及復康科，其中燒傷及整形科更屬國家級重點科室。

南陽祥瑞已與(i)南陽南石醫院、(ii)南石醫院油田分院、(iii)南陽二膠醫院及(iv)南陽市臥龍區武侯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訂立為期五十年的獨家管理協議，據此，南陽祥瑞向該四家醫療機構提供品牌管理、資本支援、管理支援、醫療資源共用、綜合資訊科技支援及供應鏈服務支援，並收取管理費用。本集團希望以香港專業管理系統、運營經驗及先進設備，積極於品牌、資本、管理、醫療資源共用、綜合資訊科技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六方面提供支持，發揮協同效應，提升南陽南石醫院的服務水平，並為本集團國內醫院業務的未來發展帶來積極的作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購仁濟集團

回顧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仁濟集團49%權益，進一步完善國內的醫療業務佈局。仁濟集團於杭州經營一間復康醫院及兩間門診，為當地居民提供傳統中醫護理、西醫內科護理及牙科服務。憑藉本集團的醫療管理及運營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對仁濟集團的供應鏈、企業管理進行優化，以提升運營效益。供應鏈方面，回顧年內，本集團建立中央採購系統，為各部門尋找合適的貨源及供應商，進行報價、分析比較及議價，並制定採購合約，更新醫療產品目錄、價格及供應商資料，以降低採購成本。回顧年內，本集團亦已開發醫院信息系統，推進標準化醫院管理與規範化運營的落實，同時亦加強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另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加強國內門診業務發展，除了仁濟集團旗下的數科門診外，已完成於杭州市收購另外一間診所，以加快本集團國內門診業務的發展步伐。

建立國內牙科診所網絡

中國居民收入及消費力不斷提高及城鎮化的進程，將刺激中國市場對高端牙科服務的需求。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積極開拓國內牙科業務。回顧年內，本集團於杭州建立牙科培訓及服務旗艦中心，並成立三間實體，分別提供牙科物料採購、牙科軟件服務及隱適美高端牙科培訓業務，逐步完善牙科服務產業鏈，實現本集團的戰略佈局。同時，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收購一個上海牙科診所網絡，目前於浦東及長寧已分別設有兩間及一間牙科診所，加快本集團於國內牙科業務發展的進程。

中國醫藥分銷業務發展穩定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旗下聯營公司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銳醫藥」）（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08）已由創業板成功轉至主板上市，標誌着新銳醫藥的業務增長再次獲得市場的肯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銳醫藥有41種醫藥產品，其中36種已列入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分銷網絡方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新銳醫藥於全中國向31名供應商採購醫藥產品，而本集團則透過179名分銷商客戶銷售醫藥產品，其中62名覆蓋浙江省，其餘117名則遍佈中國22個地區，包括上海市、重慶市、安徽省、四川省、河北省及廣東省。新銳醫藥成功於浙江省通過最近的招標程序將其產品推銷至逾800家醫院。除藥品分銷業務外，新銳醫藥亦積極發展醫療器械分銷業務，利用旗下成熟的分銷網絡拓展多元化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策略性投資及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務實及審慎的態度挑選具潛力且與中港兩地醫療服務相關的香港上市企業為投資目標，並由本集團專業的醫療團隊及財務團隊進行詳細分析及研究。回顧年內，本集團與策略性合作夥伴就合作的可行性進行深入探討，共同拓展醫療相關業務，此等戰略投資為本集團的醫療業務締造更大的發展空間。

本集團先後獲得中國人壽集團及富邦金控的資本投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淨現金約為1,826,679,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78,558,000港元。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庫務管理方針，回顧年內將上述現金投放於定期存款、債券及應收貸款，同時對資金流動狀況進行定期審查，確保資本架構穩健，維持充裕的現金流，為潛在的收購項目機遇做好準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庫務管理之業績增加至約327,76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1,077,000港元。

前景

香港

踏入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會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提升本集團的戰略價值及進一步多元化發展醫療業務為目標。醫療及牙科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理想的地點增加新的門診及牙科診所，推進醫療網絡的建設，同時招攬經驗豐富的普通科、專科及牙科醫生加入，加強醫療服務能力。

專科醫療服務方面，本集團將致力通過收購具優厚潛力的專科醫療業務及加大專科醫生團隊規模，進一步加強專科醫療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婦產科、骨科、眼科等專科醫療服務，並有意於上水開設綜合專科醫療中心照顧香港北區居民的醫療需要。目前，本集團旗下的專科中心配備符合國際標準的先進儀器及手術設備，可按病情需要進行日間手術。另一方面，本集團會通過醫療旅遊業務向國內客戶推廣本集團的優質專科醫療服務，以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及鞏固香港醫療市場的領導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醫療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擴大Dr. Vio的運營規模，進一步加大Dr. Vio團隊，並優化其自營診所，更迅速地應對未來業務的需要。本集團正物色具潛力的醫療管理業務收購目標，有效地加大市場份額，拓展網絡覆蓋。除與中國人壽海外合作外，本集團將醫療管理業務伸延至中國人壽海外的客戶，並積極探討共同開發醫療相關保險產品。此外，本集團將提升Dr. Vio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優化其管理系統，開發多個新平台和系統滿足不同需要，包括(i)醫療計劃成員的電子醫療身份認證；(ii)服務供應商的電子支付及理賠系統；及(iii)綜合客戶支付及理賠管理系統。本集團預期，新系統將加強Dr. Vio的核心競爭力，提高運營效率。

醫學美容業務方面，本集團會繼續穩步發展醫學美容業務，為每位顧客提供最有效及最專業的醫學整形及皮膚美容服務。

中港醫療旅遊是本集團未來重點發展的領域。近年中國經濟快速發展，越來越多國內消費者（尤其是新冒起的中產階級）在中國境外尋找醫療服務，如到歐美的癌症治療、日本體檢、韓國微整形、瑞士抗衰老等。憑藉本集團國際醫療認證、雄厚的醫學背景及專業管理團隊，本集團銳意打破地域限制，向國內的客戶提供專科醫療、第二方診斷意見、高端體檢、醫學美容等服務。通過中國人壽集團的龐大網絡，本集團將向中國人壽集團的全國及海外客戶以研討會、專題講座及體驗遊形式介紹本集團的中港醫療旅遊服務，加強市場的滲透，提高本集團品牌於國內醫療市場的知名度。同時，本集團亦會進一步拓寬國內醫療旅遊推廣的渠道，與更多的國內戰略合作夥伴合作，加強營銷工作，大力將香港優質醫療服務推向國內高端醫療市場。

O2O平台方面，本集團致力把One Pass發展成為其中一個領先的醫療健康線上平台。本集團將會進一步優化One Pass平台，開發可穿戴的健康設備及數據收集系統，記錄用戶的運動、睡眠及其他健康數據，並將One Pass打造成為健康身份證，把健康數據、體檢報告、用藥紀錄等健康記錄保存，以使用戶及經授權的本集團醫生可以查閱有關資料，以更全面的醫療數據作出更準確的診斷。One Pass亦附加智能提示，如已預約日程、接種疫苗或定期體檢等。本集團將為中國人壽海外開發通訊平台，中國人壽海外的銷售團隊將可以通過One Pass向客戶發送最新的保險產品資訊及計劃書，並提供預約、進一步加強與客戶的互動。同時，本集團將會引入精選的產品及服務以豐富One Pass平台。受惠於國內「互聯網+」的趨勢，本集團計劃把One Pass平台伸延至國內醫療市場，將其打造成為大中華的領先醫療健康O2O平台之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

中國政府十八屆五中全會通過了「十三五規劃」，決定取消實行了逾30年的一孩政策，全面實施二胎政策。加上繼續推行「進一步改善醫療服務行動計劃」，可見中國政府和人民均十分重視醫療健康產業，本集團預期國內醫療行業發展空間龐大，將積極於國內拓展更多元化的醫療服務。

中國政府十八屆五中全會召開後，市場有多項刺激經濟政策出台，醫療改革為重點之一。再者，中國政府大力推動公營醫院改革，准許醫生多點行醫，倡導社會辦醫，擴大醫療服務的民間投入，都為醫療行業創造一個更加有利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積極參與及推動國內醫療改革及民營醫療行業的發展，擇機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加強國內醫療平台的佈局，更好的把握未來行業增長機遇。

本集團已聯同中國人壽集團與深圳市政府合作，於福田區發展專業港式管理的綜合醫療服務，提供全方位專科醫療服務。本集團計劃匯聚中港兩地的知名專科醫生及配備先進醫療診斷及體檢儀器，提供普通科、專科醫療護理（包括心臟科、骨科、外科、耳鼻喉科、腸胃科等）、先進體檢、高端牙科（包括植牙及隱適美）、醫學美容（包括整形外科及微整形）等服務。本集團將建設日間手術中心，並結合Dr. Vio的運營模式，讓中、港兩地的名醫駐診，為深圳居民提供高端及專業的醫療服務。另外，本集團亦與中國人壽集團浙江省分支合作，於其新總部設立醫療服務中心，提供高端醫療、體檢、遠程醫療診斷及醫療管理服務。

國內牙科業務方面，本集團第一間位於杭州的牙科培訓及服務旗艦中心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投入服務，而本集團已完成上海連鎖牙科診所的收購。目前，本集團於國內合共設有四間牙科服務中心，預期未來三年將會於杭州及上海兩地擴充至十三間牙科診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另一方面，配合隱適美的國內發展策略，本集團正考慮於國內一線城市如北京、上海、成都及深圳開設隱適美牙科培訓及服務旗艦中心，加快隱適美高端牙科服務的發展，並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國內隱適美市場的未來發展的核心佈局。

根據目前本集團的國內醫療平台建設，本集團會加快南陽祥瑞的發展。首先，本集團將優化(i)南陽南石醫院、(ii)南石醫院油田分院、(iii)南陽二膠醫院及(iv)南陽市臥龍區武侯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管理，提供品牌支援、資本支援、管理支援、醫療資源共用、綜合資訊科技支援及供應鏈服務六方面的管理，增強其營運效益。另外，本集團將引入香港式醫療運營模式，大力提高服務水平。同時，本集團積極擴大目前的服務規模及病床數量，引進本集團的高端醫學美容、眼科、婦產科、生殖科、高端牙科、體檢等服務，並計劃於南陽市籌建一間綜合醫療中心，提供高端體檢、高端牙科、專科醫療護理及醫學美容等服務。本集團亦有意為南陽南石醫院構建O2O平台，推進線上線下服務，並把南陽南石醫院及中國人壽集團南陽分公司的客戶資源結合。另外，本集團正積極於河南省物色具潛力的醫院收購目標，將通過併購擴大本集團的醫院網絡。本集團同時會進一步完善及優化仁濟集團的標準化管理系統，把這個管理系統應用到其他在河南省收購的醫院項目。

本集團計劃於合適的地區設立遠程會診中心，為國內病人提供第二意見及專業診療服務，通過遠程視像系統與香港及其他地區，如北京、上海及深圳的遠程醫生，進行遠程會診，為病人提供獨立的專業診斷分析。

庫務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現金水平，並抱持靈活的態度及採取審慎策略善用現金流、管理現金流和優化資產的風險權重，致力維持穩健的資本充足水平，支持可持續增長的策略，確保本集團有充裕的資金應付業務發展或進行併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近年，本集團先後完成多項醫療業務的收購，加強本集團在中國醫療市場的地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經歷重大的發展里程碑：中國人壽集團成為本集團的最大股東，成功推出One Pass，以及與南陽祥瑞就收購南陽祥瑞（向（其中包括）國內一間三甲醫院提供管理服務）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此等事件都推動本集團不斷向前發展。本集團將會繼續發揮專業醫療服務及高效管理系統的優勢，加快中港兩地醫療平台的發展，並致力將客戶、線上線下平台、醫療資源、管理系統結合，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香港醫療行業的領導地位，繼續通過擴張醫療服務網絡、多元化發展醫療服務及優化國內醫療平台佈局，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下堅實的基礎，引領本集團成為大中華最具影響力的醫療企業。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有關業務的主要風險為倚賴本集團的專業團隊。對於尋求優質保健服務及穩定醫生與病人關係的顧客而言，本集團有賴專業團隊提供醫療服務。本集團與專業團隊訂立的僱傭合約可於任何一方發出規定的通知後終止。倘本集團無法招攬或挽留專業團隊成員支持醫療中心網絡的服務，則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註冊醫生及牙醫人才有限，本集團需要與公私營醫療服務供應商爭奪註冊醫生及牙醫人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26,6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8,558,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21,8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913,000港元），當中約1,0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03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54,2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44,086,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4.23（二零一四年：4.5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0.48%（二零一四年：2.97%）。本集團交易所用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中央政府有關人民幣的財政政策一直穩定，故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4,530,7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15,466,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402名僱員（二零一四年：90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50,1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7,999,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具競爭力，並透過本集團的薪金、花紅制度及認股權計劃，獎勵僱員的個別表現。薪酬待遇每年進行檢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114,093,000港元及146,00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最高代價承擔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204,3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及1,380,8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蔡加怡小姐（「蔡小姐」），現年三十五歲，分別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及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蔡小姐畢業於美國波士頓書院，持有會計及管理信息系統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融資碩士學位。蔡小姐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知識。蔡小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政協委員及廣東省揭陽市政協委員、香港理工大學發展基金董事局成員、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副會長、心連心行動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體檢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旭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旭日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副主席。蔡小姐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出任企業融資部總監。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女兒。

曹貴子醫生（「曹醫生」），現年五十二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副主席。曹醫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創立本集團，現負責制訂、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策略。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曹醫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香港家庭醫學學院院士、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英國倫敦皇家醫學院小兒科文憑、愛爾蘭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格拉斯歌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及英國卡的夫大學實用皮膚科文憑。彼亦為仁愛堂第三十六屆董事局副主席、荃灣獅子會會長（2015-2016年度）、保良局乙未年董事會總理、意贈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創辦人兼主席、心連心行動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創辦人兼副主席、體檢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董事、沙田社區基金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童軍總會油尖區區會長、仁愛堂田家炳中學法團校董會校董、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會長、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及仁愛堂莊舜而醫療基金（治療癌症）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曹醫生為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續)

許家驊醫生 (「許醫生」)，太平紳士，現年五十二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出任執行董事。許醫生先前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許醫生負責執行董事會之發展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許醫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許醫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為兒科專科醫生。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資格認證持有人)，並持有Universitas 21 Global 授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醫生現任香港政府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亦曾為香港政府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婦女事務委員會非官方成員。許醫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為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之執行董事。許醫生曾於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漢能」，前稱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6) 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前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期間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期間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期間任財務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一直擔任漢能之高級副總裁。許醫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期間亦曾任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3)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俊亨博士 (「葉博士」)，現年五十八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葉博士擁有逾三十八年之零售及服務業經驗，在零售及化妝品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葉博士與其他人士於一九九一年六月攜手創辦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3) 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自二零零三年起，彼一直出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整個集團之整體策劃及制訂公司政策。葉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葉博士榮獲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零七年獲State Glesk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頒授世界傑出華人獎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獲授《安永企業家獎—中國2011》之零售及消費品企業家獎，以及於二零一二年獲亞太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評選委員會頒授二零一一年亞太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傑出行政總裁 (零售業)。於本年報日期，葉博士乃卓悅集團有限公司及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此外，於本年報日期，葉博士亦為Deco City Limited (其持有Promised Return Limited 100%權益) 及Promised Return Limited (其持有卓悅控股有限公司37.79%權益) 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續)

李植悅先生 (「李先生」)，現年六十一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出任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在加盟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超逾十三年，專於香港和中國的商業、企業融資及投資法律和業務等範疇。李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其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新銳醫藥」，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08) 之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新銳醫藥17.26%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李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黃尚銘先生 (「黃先生」)，現年四十四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黃先生曾於數間核數師行及多間公司 (包括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之財務部門任職。黃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約二十年經驗。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 (「蔡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七十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蔡博士持有美國Newpor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之銜。蔡博士為旭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旭日 (蔡氏) 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於製造業及房地產方面擁有眾多投資。彼為香港玩具廠商會及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之名譽會長，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彼現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本年報日期，蔡博士為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蔡博士為本公司主席蔡小姐之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非執行董事 (續)

房海燕女士(「房女士」)，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房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博士學位。

房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8)。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房女士出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專責集團留存業務管理及發展，並負責子單位保險業務發展與服務管控。

蔡明興先生(「蔡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蔡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獲得紐約大學商學研究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蔡先生為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蔡先生獲委任為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副理事長，任期為四年。蔡先生亦為中國金融40人論壇常務理事會理事及中國金融40人論壇理事會理事。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蔡先生獲委任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富邦集團」)(台灣最大上市金融控股公司之一)之副董事長。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富邦集團。於過去三十二年，蔡先生一直管理富邦集團廣泛的金融及保險業務。

蔡先生目前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並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出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兩間公司均為台灣通訊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一年，蔡先生於第十屆CNBC亞洲最佳企業領袖獎中獲「亞洲最佳創新領導獎」以表彰其成就，彼為當年台灣唯一獲獎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非執行董事 (續)

陳錦浩先生(「陳先生」)，現年三十五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數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英國卡的夫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擁有逾八年股本投資及管理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陳先生擔任中銀投資浙商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部門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起，彼為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深投資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何先生」)，榮譽勳章，現年五十七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何國華會計師事務所之東主，在會計、審計、稅務計劃及業務顧問方面積逾二十年專業經驗，何先生亦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及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0)、宏基資本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8)及培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黃達東先生(「黃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現年四十六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逾十八年資產管理及投資之業務經驗。彼曾於香港出任瑞士信貸尊貴理財有限公司副總裁。目前，彼為富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黃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此外，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為仁愛堂主席，同時擔任五邑大學校董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黃先生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于學忠先生(「于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彼於一九九一年獲中國協和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協和醫學院)頒授醫學碩士學位。

于先生現為北京協和醫院院長助理、急診科教授及急診科主任。彼亦為中國醫師協會急診醫學分會會長及中華醫學會急診醫學分會主任委員。于先生學識淵博，在教學及科研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急診方面亦具有臨床經驗。于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李名沁女士(「李女士」)，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在北京中醫學院(現稱北京中醫藥大學)畢業並獲得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在北京中醫學院(現稱北京中醫藥大學)取得講師資格。

李女士曾於中日友好醫院及北京中醫學院(現稱北京中醫藥大學)從事藥物教學、新藥研究開發及藥品管理等方面工作。

李女士現為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正大邵陽骨傷科醫院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製藥」，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國生物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擔任中國生物製藥之副總裁。彼主要負責中國生物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工作。李女士擁有逾三十三年醫藥行業工作經驗。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汪弘鈞先生(「汪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畢業，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於一九九六年，汪先生在伊利諾斯州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汪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在香港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部門之執行董事，同時受僱於該公司及其一間聯屬公司。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曾任花旗集團花旗私人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全球市場經理職位。

汪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出任W.T.T.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汪先生亦為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之蔡氏家族之聯屬公司)之總經理。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陳永樂醫生，現年五十一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愛爾蘭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及英國卡的夫大學實用皮膚科文憑。彼為香港童軍總會油尖區副會長。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期間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之主席，並負責本集團之診所營運管理及業務拓展，以及提升及維持本集團之專業服務質素。彼亦為本集團執業醫生，為本集團病人提供醫療診斷服務。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自傑醫生，現年六十二歲，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Dr. Vio & Partners Limited(「Vio」)之行政總裁。彼曾獲英國文化協會獎學金，於倫敦大學攻讀醫科。於獲得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MRCP(UK))文憑後報讀有關保險經營之自修課程，於一九八七年以優異成績獲得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FLMI)文憑。彼曾於多間大型保險公司擔任兼職顧問。

彼於一九八二年共同創辦香港首個獨立執業協會—雅聯醫務協會，以創新架構及嶄新業務模式經營。該協會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售予一間上市公司。早於電子商貿興起前，彼已於一九九八年開創一套獨特的內聯網銷售點系統，協助前線員工核查身份及後勤員工交流電子數據。彼於二零零三年退休，其後於二零零五年接受邀請執掌Vio。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續)

於二零零六年，彼曾獲邀為香港大學有關香港醫療系統之報告撰寫一個題為醫療管理之章節。彼曾服務香港特區政府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基層醫療工作小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彼現為香港工商專業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最新提出的概念為有效的藥物供給管理。

蘇志堅醫生，現年四十八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牙科醫學士及香港大學理科碩士（植齒學）資格。彼現負責拓展及管理本集團之牙科診所業務，以及提升牙醫專業服務水平。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王勤女士，現年五十三歲，畢業於山東醫科大學（現稱山東大學醫學院），持有山東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和醫學碩士學位。彼現負責管理本集團之中國大陸醫療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之前，王女士曾任職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邱易光醫生，現年五十三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牙科醫學士資格及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牙科全科文憑。彼現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牙科診所，並為本集團之牙醫統籌持續專業進修事宜，致力提升整體牙科醫療服務水平。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業務分別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24及25。

該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包括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之指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之審閱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關係

僱員

人力資源乃本集團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資產，因此，本集團確保向所有員工提供合理薪酬，並持續定期提升、檢討及更新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等政策，務求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客戶

本集團之醫療服務網絡規模龐大，有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醫療服務。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充服務網絡，以涵蓋專科醫療服務、醫學美容服務及牙科服務。為更瞭解客戶需要，以更迅速而有效地預計及處理客戶健康問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推出健康生活線上線下(O2O)平台—One Pass。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曾舉行多個活動及專題講座，推廣本集團之中港醫療旅遊業務及醫療服務。

供應商

本集團利用行之有效的供應鏈管理維持其醫療業務運作及發展。本集團向有信譽的可靠供應商採購藥物。本集團高度關注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之標準是否符合本地及國際之藥物標準。本集團於作出採購前會向供應商索取證書及資格，以進一步確保藥物質素及安全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續)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創造環保之企業環境，珍惜天然資源，透過減省電力消耗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減低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本公司本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須遵守所有中國及香港法律及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列於本年報第56及第5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8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0.3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6頁。

捐款

回顧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為1,727,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回顧年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分別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44及45。

投資物業

本集團利用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對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所有投資物業之價值進行重估。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淨額為4,669,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有關本集團主要物業之其他詳情詳列於本年報第16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發行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

根據本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同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永久無投票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普通股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i)459,183,673股本公司普通股，作價每股0.98港元（「普通股認購事項」）；及(ii)374,999,99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永久無投票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作價每股1.2港元（「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普通股認購事項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各自約為440,000,000港元。普通股認購事項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880,000,000港元，其中(i)約650,000,000港元擬用於收購、投資及開發位於中國之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位於香港之醫療或健康相關業務；(ii)約150,00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及開發多個位於香港之專科醫療中心以及一所位於中國之連鎖牙科診所；及(iii)約80,000,000港元擬用於開發一個「一站式資訊科技網上平台」，以整合本集團持續發展之不同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

向卓悅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卓悅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卓悅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按每股1.16港元配發及發行365,327,586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卓悅美容之代價。本集團相信，透過整合當時計劃從事之醫學美容皮膚科醫療中心及卓悅美容之醫學美容網絡，可為雙方帶來協同效應。

董事會報告

股本 (續)

向卓悅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續)

發行代價股份須待達成下列各項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1,000股卓悅美容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卓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b)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合理地信納對卓悅美容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本公司、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合理必須及適宜進行之其他狀況之盡職審查活動(不論為法律、會計、財務、營運、財產或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之其他方面)之結果；
- (d) (如適用)自卓悅集團有限公司收到本公司可能就完成卓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須之所有相關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
- (e) 自卓悅協議日期以來，概無出現對卓悅美容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 (f) 本公司信納，自卓悅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卓悅集團有限公司所作出之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並無發生將導致卓悅集團有限公司違反其任何保證或卓悅協議之其他條文之事件；
- (g) 自卓悅協議日期以來，概無出現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 (h) 卓悅集團有限公司信納，自卓悅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於卓悅協議項下所作出之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並無發生將導致本公司違反其任何保證或卓悅協議之其他條文之事件；

董事會報告

股本 (續)

向卓悅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續)

- (i) (如適用)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彼等毋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其他原因而就放棄投票)已批准買賣卓悅美容權益及卓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已達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規定;
- (j) (如適用)自本公司收到卓悅集團有限公司可能就完成卓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須之所有相關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
- (k) 卓悅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交付披露函件(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合理信納);及
- (l) 完成(i)由卓悅美容進一步收購卓悅美容有限公司之50%已發行股本; (ii)由卓悅美容收購卓悅醫療科技美容中心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雅悅美容(上海)有限公司向卓悅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轉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進口特種化妝品至中國發出之許可證。

向中國人壽集團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中國人壽集團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中國人壽集團同意認購1,785,098,644股本公司普通股。該股份認購事項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後,1,785,098,644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按每股0.98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中國人壽集團,而中國人壽集團成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於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9%。

預期本集團可與中國人壽集團(作為中國最大之國有金融保險集團)建立穩固之戰略夥伴關係,有助本集團發展中國醫療業務。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達成下列各項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份目前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以及股份自投資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一直持續於聯交所買賣(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暫停買賣則除外,但在各情況下暫停買賣時間不得超過三個連續交易日);

董事會報告

股本 (續)

向中國人壽集團發行股份 (續)

- (b) 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前並無被撤回；
- (c) 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必要大多數股東（不包括因上市規則適用條文而須放棄表決之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中國人壽集團合理滿意之條款通過批准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之決議案及投資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鑒於適用法律及規例合理認為就實施投資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適宜之其他決議案；
- (d)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曹醫生及蔡博士為中國人壽集團之利益就授出認沽期權而訂立認沽期權契據（「認沽期權契據」）；
- (e) 中國人壽集團信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因完成及投資協議及與投資協議有關、被本公司及中國人壽集團指定為交易文件的任何其他文件（「交易文件」）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作出任何全面要約以向其他股東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 (f) (i) 已獲得來自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政府、法院、仲裁庭、政府、監管或官方當局、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法定或監管實體、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本公司的往來銀行或債權人或任何第三方、就交易文件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有關的所有批准、授權、同意、許可證、許可、豁免、命令或免除、登記、備案、確認、審批、裁定及決定；
- (ii) 並無任何人士發出、刊發、作出或提起任何限制、禁止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不合法或尋求限制、禁止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不合法或可能對中國人壽集團擁有認購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所有權（不附帶產權負擔）或行使其於交易文件下之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法律程序；
- (iii) 本公司於投資協議下給予及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或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董事會報告

股本 (續)

向中國人壽集團發行股份 (續)

- (iv)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管理、物業、資產或負債；或本公司履行其於投資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或完成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能力有重大不利之任何事件、情況、事項、事實、狀況、變動或影響；及
- (v) 中國人壽集團已收到(a)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向中國人壽集團發出且中國人壽集團可接受的關於百慕達法律及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其格式令中國人壽集團合理滿意），向中國人壽集團表示（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之任何文件已由本公司正式簽署，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及(b)認沽期權契據下之授出人的法律顧問向中國人壽集團發出且中國人壽集團可接受的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香港法律之法律意見（其格式令中國人壽集團合理滿意），向中國人壽集團表示（其中包括）認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定之任何文件已由該授出人正式簽署，對該授出人具有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上述向中國人壽集團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46,000,000港元，擬將(i)約1,500,000,000港元用於(1)在中國發展牙科連鎖業務及在中國投資或收購牙科診所及／或醫院；(2)在中國發展或收購醫療診所；(3)在中國發展醫院、投資或收購公營或私營醫院；及(4)在中國發展或收購康復專科醫院及（如適用）療養院及／或養老院；(ii)約15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發展或收購提供體檢、實驗室化驗及醫學診斷服務之業務；及(iii)約96,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發展管理護理業務及醫療旅遊業務的跨境醫療平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普通股認購事項、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及向中國人壽集團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244,000,000港元已用於(1)以約189,000,000港元代價收購華耀醫療集團有限公司49%權益；及(2)向華耀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注資約55,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ii)約14,000,000港元已用於開發One Pass（本集團之「一站式資訊科技網上平台」）；(iii)約62,000,000港元已用作由本集團透過收購股權及／或增資擴股投資於南陽祥瑞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按金；及(iv)其他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其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41。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及百慕達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無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列於本年報第60及第61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

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二零零八年計劃」）。二零零八年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董事可向二零零八年計劃釋義所訂明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而授出每批認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

所授出認股權須於由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認股權之行使期限，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八年計劃後十年屆滿當日。董事亦可就於認股權可行使期間內行使認股權設定限制。

認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並最少須為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面值。

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之其他較高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

認股權 (續)

在現有二零零八年計劃限額項下可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上限為91,119,47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6%)。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在現有二零零八年計劃限額下已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14,103,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之條款已授出並失效之認股權),而本公司在現有二零零八年計劃限額項下可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77,016,471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1%)。

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個別人士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因承授人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行使認股權收取認購款項總額約26,672,000港元,並發行125,5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詳情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加怡小姐(主席)

曹貴子醫生(行政副主席)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

葉俊亨博士

李植悅先生

黃尚銘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房海燕女士(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蔡明興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陳錦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

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于學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李名沁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汪弘鈞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續)

陳金釗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陳永樂醫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而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2條，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2(B)條，蔡明興先生及汪弘鈞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彼等將留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蔡明興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為期16個月。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已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31個月。汪弘鈞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為期16個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資料變動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李植悅先生及黃尚銘先生之月薪已分別修訂至約65,000港元、100,000港元、380,000港元、226,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董事最新履歷詳情詳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重大董事資料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 百分比（附註1）
曹貴子醫生（「曹醫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18,576,764 （附註2）	902,051,473 （附註3）	2,320,628,237	31.07%
蔡志明博士， <i>金紫荊星章</i> ， <i>太平紳士</i> （「蔡博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18,576,764 （附註2）	902,051,473 （附註3）	2,320,628,237	31.07%
葉俊亨博士（「葉博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5,503,586 （附註4）	-	375,503,586	5.03%

附註：

- 在計算概約百分比時，本公司使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即7,469,631,786股股份）。
- 該等股份由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Broad Idea」）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於曹醫生及蔡博士分別於Broad Idea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50.1%及49.9%權益，故彼等被視為於Broad Idea持有之1,418,576,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曹醫生及蔡博士亦身兼Broad Idea之董事。
- 該等相關股份由Broad Idea持有，曹醫生及蔡博士分別擁有Broad Idea 50.1%及4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醫生及蔡博士被視為於Broad Idea持有之902,051,47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乃於根據Broad Idea、曹醫生及蔡博士為中國人壽集團之利益就授出認沽期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認沽期權契據而授予中國人壽集團之認沽期權獲行使時，中國人壽集團可能向Broad Idea出售之認股權股份最高數目。有關詳情詳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通函內。
- 該等股份由下列各方持有：(i)卓悅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65,327,586股股份；及(ii)Promised Return Limited持有10,176,000股股份。卓悅集團有限公司由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omised Return Limited擁有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之37.79%權益。Promised Return Limited由Deco C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Deco City Limited則由葉博士及其配偶鍾佩雲女士各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博士被視為於卓悅集團有限公司及Promised Return Limited合共持有之375,503,5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road Ide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18,576,764	902,051,473 (附註3)	2,320,628,237	31.07%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中國人壽集團」)	實益擁有人	1,785,098,644	-	1,785,098,644	23.9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7,142,857 (附註4)	291,666,666 (附註5)	648,809,523	8.6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	實益擁有人	259,740,260 (附註4)	212,121,212 (附註5)	471,861,472	6.32%

附註：

1. 在計算概約百分比時，本公司使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總數（即7,469,631,786股股份）。
2. Broad Idea由曹醫生及蔡博士分別實益擁有50.1%及49.9%權益。
3. 該等相關股份由Broad Idea持有，曹醫生及蔡博士分別擁有Broad Idea 50.1%及4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醫生及蔡博士被視為於Broad Idea持有之902,051,47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乃於根據Broad Idea、曹醫生及蔡博士為中國人壽集團之利益就授出認沽期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認沽期權契據而授予中國人壽集團之認沽期權獲行使時，中國人壽集團可能向Broad Idea出售之認股權股份最高數目。有關詳情詳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通函內。
4. 該357,142,857股股份由下列各方持有：(i)富邦人壽持有259,740,260股股份；及(ii)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持有97,402,597股股份。富邦人壽及富邦產險均為富邦金控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富邦金控被視為於富邦人壽及富邦產險合共持有之357,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291,666,666股相關股份由下列各方持有：(i)富邦人壽持有212,121,212股相關股份；及(ii)富邦產險持有79,545,454股相關股份。富邦人壽及富邦產險均為富邦金控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富邦金控被視為於富邦人壽及富邦產險合共持有之291,666,66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分別約為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及22%。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1%及5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回顧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人壽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按每股0.98港元之價格向中國人壽集團配發及發行1,785,098,644股本公司普通股。Broad Idea（由曹醫生及蔡博士分別實益擁有50.1%及49.9%權益之公司）、曹醫生與蔡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就投資協議簽立以中國人壽集團為受益人之認沽期權契據（「認沽期權契據」），據此，Broad Idea以中國人壽集團為受益人授出一份認沽期權，賦予中國人壽集團權利於由投資協議完成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起計15個營業日期間，要求Broad Idea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向中國人壽集團購買由中國人壽集團持有及中國人壽集團透過根據投資協議之認購事項而購入之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股份與緊接認沽期權獲行使前Broad Idea於本公司當時之現有持股合計，將導致Broad Idea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達到緊隨認股權股份因認沽期權獲行使而完成轉讓後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總額之29.90%。來自根據投資協議向中國人壽集團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49,397,000港元。有關投資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之詳情詳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續)

除了執行董事曹醫生及非執行董事蔡博士於上述投資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所擁有之權益外，各董事並無於回顧年內或回顧年度終結時仍然存續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回顧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回顧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列於本年報第45至第5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卓悅控股」）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特許發出人）與卓悅美容國際有限公司（「卓悅美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訂立(i)有關由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有限公司（作為特許發出人）向卓悅美容有限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授出使用、享用及佔用若干位於香港之物業之獨家權利之特許協議（「現有香港特許協議」）；(ii)有關由傲林有限公司（作為特許發出人）向卓悅美容有限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授出使用、享用及佔用若干位於香港之物業之獨家權利之特許協議（「新香港特許協議」）；及(iii)有關由全得發展有限公司（作為特許發出人）向迅佳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授出使用、享用及佔用若干位於澳門之物業之獨家權利之特許協議（「澳門特許協議」），詳情詳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i) 現有香港特許協議

特許發出人	特許持有人	物業	特許期	每月特許費
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有限公司	卓悅美容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水渠道22、24、26及28號安豪樓地下店舖乙及第一及二層寫字樓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519,985港元(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及(b)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8,385港元(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
		香港九龍旺角通菜街50及50A號一樓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860港元(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及(b)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20港元(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
		香港九龍旺角通菜街40、42、44、46、48及50號地下部分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59,967.50港元(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及(b)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9,967.50港元(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8號美麗都大廈地庫部分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558,140港元(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
		香港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第五及第十一樓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港元(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

董事會報告

(ii) 新香港特許協議

特許發出人	特許持有人	物業	特許期	每月特許費
傲林有限公司	卓悅美容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橫窩仔街 36-50號海林大廈11樓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193,474.40港元(包括地稅、差餉及 管理費)

(iii) 澳門特許協議

特許發出人	特許持有人	物業	特許期	每月特許費
全得發展有限公司	迅佳集團有限公司	澳門板樟堂街7號上所興建之 樓宇一樓、二樓及五樓部分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414,300港元(包括地稅、差餉及 管理費)

上述交易(統稱為「卓悅特許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他條款及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通函內,該公告及通函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回顧年內,卓悅控股已發行股本超過30%由葉博士(因彼於本集團完成收購卓悅美容後為執行董事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卓悅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卓悅特許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金額	30,000,000港元	30,800,000港元	25,6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i)根據規管各項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並無超逾上述相關最高金額上限。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聘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並向董事會匯報(i)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相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及(iii)在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方面，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相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超逾上述年度上限。核數師已發出載有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於投資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詳情詳列於本年報「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一段）日期，Broad Idea（由曹醫生及蔡博士分別擁有50.1%及49.9%）於1,335,243,4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4.38%，並於83,333,333股可轉換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投資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除(i)根據卓悅特許安排擬進行之交易；及(ii)有關本集團向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有限公司購買醫學美容產品之關聯人士交易（「購買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本公司之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概不屬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此外，除了投資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卓悅特許安排及購買交易外，回顧年內概無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行披露規定（如有）。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能力而制定。

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有關計劃詳情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有關惠及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且於回顧年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法律訴訟，安排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之合適保險。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按照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加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有關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紀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共有十五名成員，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蔡加怡小姐（本公司主席）、曹貴子醫生（本公司行政副主席）、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葉俊亨博士、李植悅先生及黃尚銘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另外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本公司副主席）、房海燕女士（本公司副主席）、蔡明興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及陳錦浩先生。另外五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于學忠先生、李名沁女士及汪弘鈞先生。董事之個人資料及彼等間之關係（如有）詳情詳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曾舉行七次會議。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政策，以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现及企業管治職能。執行董事獲授權執行業務策略、發展及實施本集團日常運作的政策，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之組成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 均於致本公司股東 (「股東」) 之全部企業通訊中披露。

全體董事均可及時全面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及賬目。董事可於適當的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要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為本公司履行職務。本公司已為董事提供合適之保險保障。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為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會考慮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董事任命根據本集團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而進行，並充份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包括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葉俊亨博士、李植悅先生、黃尚銘先生、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房海燕女士、蔡明興先生、陳錦浩先生、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于學忠先生、李名沁女士及汪弘鈞先生) 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之規定參加持續專業培訓。本公司已為董事舉行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蔡加怡小姐為本公司主席，而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 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已明確界定與劃分。主席為董事會擔任領導角色。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及一般日常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合適之專業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已獲重新委任，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十一個月。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已獲委任，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非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已獲重新委任，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非執行董事房海燕女士及陳錦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學忠先生及李名沁女士已獲委任，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九個月。非執行董事蔡明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弘鈞先生已獲委任，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六個月。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載有其角色及職能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制訂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供董事會審批。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目前市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推動董事及員工作出貢獻。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下的方針，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尚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于學忠先生及李名沁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植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于學忠先生及李名沁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植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則辭任該職。截至本年報日期，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房海燕女士、陳錦浩先生、于學忠先生、李名沁女士、蔡明興先生及汪弘鈞先生各自之委聘書以及各聘書之條款於回顧年內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制定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李名沁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植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李名沁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植悅先生。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李名沁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植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則辭任該職。截至本年報日期，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概要載於本報告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段。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責任是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供股東選舉而制定及執行政策、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變動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就挑選人選以供提名為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評核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根據董事表現及妥為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後，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董事程序由提名委員會主導，並以用人唯賢為基準。

根據細則，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隨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及重選的所有董事之個人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於選舉及重選董事之事宜上能作出知情的決定。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按照董事會成員具備之技能、知識及經驗等因素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及賬目以及中期業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于學忠先生及李名沁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于學忠先生、李名沁女士及汪弘鈞先生。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于學忠先生、李名沁女士及汪弘鈞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陳金釗先生則辭任該職。截至本年報日期,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曾列席兩次會議,以便讓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核數師交流意見及關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並已於回顧年內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遵行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審閱和監察本公司遵行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董事的會議出席率

於回顧年內，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蔡加怡小姐	2/3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曹貴子醫生	3/3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	3/3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葉俊亨博士	2/3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植悅先生(附註1)	1/3	7/7	不適用	1/1	1/1
陳永樂醫生(附註2)	3/3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尚銘先生(附註3)	3/3	6/7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3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房海燕女士(附註4)	不適用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明興先生(附註5)	不適用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錦浩先生(附註4)	不適用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附註6)	1/3	2/3	1/1	1/1	1/1
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	3/3	7/7	3/3	2/2	2/2
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附註7)	3/3	6/6	2/2	2/2	2/2
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附註4)	3/3	7/7	3/3	2/2	2/2
于學忠先生(附註8)	不適用	4/4	2/2	1/1	不適用
李名沁女士(附註8)	不適用	4/4	2/2	1/1	1/1
汪弘鈞先生(附註9)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李植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陳永樂醫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3. 黃尚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4. 房海燕女士及陳錦浩先生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5. 蔡明興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6. 陳金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8. 于學忠先生及李名沁女士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汪弘鈞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溢利及現金流量。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已選用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亦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根據有關法定規例作出所需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4至第5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包括檢討其有效性及風險管理），並按本集團目標制訂適當政策。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監控措施透過管理層進行檢討予以監察。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提供法定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法定審核費用約為3,413,000港元。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遵例及計劃、審閱財務報表及交易的議定程序等。年內，本集團就非審核服務支付的總費用約為139,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透過多種正式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等已刊登文件連同本集團的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townhealth.com) 查閱。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因應要求召開，可由提出要求者召開。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1. 於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者）之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可將書面請求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6樓（註明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收），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21日內召開。
2. 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可由一位或多於一位該等股東簽署相近形式之多份文件組成。
3. 請求書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確定請求書為合適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充份通知，藉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請求書被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有關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亦因此將不會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持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該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提交請求書，在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動議，費用須由相關股東承擔。
5. 請求書必須列明決議案，連同內容有關獲提呈決議案所指事宜全文不多於一千字的聲明，並經全部有關股東簽署，亦可由多份相近形式之文件（當中須包括全部有關股東的簽署）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6. 請求書必須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6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須於大會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屬任何其他要求的請求，則須於大會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7. 請求書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確定請求書為合適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的議程；或(ii)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充份通知，藉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請求書被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有關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亦因此：(i)所提呈的決議案將不會納入股東週年大會的議程；或(ii)將不會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交查詢之程序

1. 查詢股權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股權：使用其網站內的在線持股查詢服務（網址：www.tricoris.com）、或發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其熱線(852) 2980 1333、或親身前往其公眾櫃檯（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方面的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電郵至info@townhealth.com、傳真至(852) 2210 2722或郵寄至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6樓。股東如需任何協助，可致電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699 82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56至第164頁所載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須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節之規定,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本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便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已獲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足以作為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7	1,122,933	494,579
銷售成本		(643,118)	(334,005)
毛利		479,815	160,574
其他收入	9	101,883	37,768
行政開支		(520,413)	(235,9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86,392	20,032
融資成本	11	(10,555)	(7,5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683	44,259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業績		16,462	–
除稅前溢利		274,267	19,0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	(13,401)	61,829
年內溢利	15	260,866	80,88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703)	(823)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於一間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時 將換算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4,570)	(882)
		(1,636)	(741)
		(12,909)	(2,4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7,957	78,4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4,803	84,6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6,063	(3,723)
		260,866	80,88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3,094	82,3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863	(3,875)
		247,957	78,443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17	3.81	1.84
— 攤薄		3.63	1.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	457,760	285,0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33,317	193,533
應收貸款	20	9,902	11,924
一名關聯人士貸款	21	138,000	–
商譽	22	375,891	200,202
無形資產	23	492,428	236,0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140,487	251,580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25	257,110	–
可出售投資	26	318,861	43,596
收購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訂金		68,820	6,5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訂金		59,666	–
遞延稅項資產	39	724	–
		2,552,966	1,228,574
流動資產			
存貨	27	20,600	16,2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210,642	147,608
可出售投資	26	30,000	–
持作買賣之投資	29	522,459	278,027
應收貸款	20	7,989	39,8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	38,060	8,904
應收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31	20	–
應收一間被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款項	32	13,300	1,34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33	1,107	–
可收回稅項		6,216	8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46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	1,826,679	1,078,558
		2,690,532	1,571,46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5	–	24,368
		2,690,532	1,595,83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437,444	125,224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31	–	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0	28	73
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	32	313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33	30,514	22,361
銀行借貸	37	21,887	62,913
貸款票據	38	121,919	116,533
應付稅項		24,211	17,082
		636,316	344,19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35	–	7,559
		636,316	351,751
流動資產淨值		2,054,216	1,244,0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07,182	2,472,6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	14,300	12,542
		4,592,882	2,460,1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40	74,696	51,104
股本－可轉換優先股	41	2,917	3,750
儲備		4,453,179	2,060,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30,792	2,115,466
非控股股東權益		62,090	344,652
權益總額		4,592,882	2,460,118

第56至第16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許家驊醫生
董事

李植悅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普通股	股本— 可轉換 優先股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可分派儲備	其他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認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169	-	512,573	9,020	10,033	62,677	14,383	33,609	-	5,062	219,875	332,785	1,209,166	284,311	1,493,477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84,612	84,612	(3,723)	80,88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	-	-	(2,294)	-	-	(2,294)	(152)	(2,44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	(2,294)	-	84,612	82,318	(3,875)	78,443		
發行紅股	36,678	-	-	-	-	-	-	-	-	-	-	(36,678)	-	-	-		
行使認股權	665	-	42,162	-	-	-	-	-	-	-	(10,713)	-	32,114	-	32,114		
因股份認購事項而發行股份																	
— 普通股	4,592	-	445,408	-	-	-	-	-	-	-	-	-	450,000	-	450,000		
— 優先股	-	3,750	446,250	-	-	-	-	-	-	-	-	-	450,000	-	450,000		
非控股股東權益出資	-	-	-	-	-	-	-	-	-	-	-	-	-	8,480	8,4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4)	-	-	-	-	-	-	-	-	-	-	-	-	-	24,740	24,7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6	6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	(20,770)	-	-	-	-	-	-	-	-	-	(20,770)	-	(20,770)		
已付股息	-	-	-	-	-	-	-	-	-	-	-	(50,432)	(50,432)	(88,940)	(139,372)		
一間附屬公司配發股份	-	-	-	-	-	-	(36,930)	-	-	-	-	-	(36,930)	119,930	83,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04	3,750	1,425,623	9,020	10,033	62,677	(22,547)	33,609	-	2,768	209,162	330,267	2,115,466	344,652	2,460,118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254,803	254,803	6,063	260,8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	-	3,720	(15,429)	-	-	(11,709)	(1,200)	(12,90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3,720	(15,429)	-	254,803	243,094	4,863	247,957		
行使認股權	1,255	-	30,310	-	-	-	-	-	-	-	(209,162)	204,269	26,672	-	26,672		
因股份認購事項而發行普通股	17,851	-	1,731,546	-	-	-	-	-	-	-	-	-	1,749,397	-	1,749,397		
發行普通股之交易成本	-	-	(1,347)	-	-	-	-	-	-	-	-	-	(1,347)	-	(1,347)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833	(633)	-	-	-	-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3,653	-	442,047	-	-	-	-	-	-	-	-	-	445,700	2,612	448,31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22,547	-	-	-	-	(22,547)	-	(288,112)	(288,112)		
已付股息	-	-	-	-	-	-	-	-	-	-	-	(48,190)	(48,190)	(1,325)	(50,1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96	2,917	3,628,179	9,020	10,033	62,677	-	33,609	3,720	(12,661)	-	718,602	4,530,792	62,090	4,592,8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資本贖回儲備因註銷所購回股份時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而產生。
- (i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350,000港元與Town Health (BVI) Limited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進行之集團重組透過互換股份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約10,383,000港元之差額。
- (iii) 本集團之可分派儲備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款項(已扣除已付股息)。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儲備主要指：
 - (a) 本集團所收購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illion Worldwide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本集團透過向Million Worldwide集團之賣方發行一間附屬公司之經擴大權益(構成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價值)以清償代價之已付代價公平值之差額14,814,000港元；
 - (b) 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資產管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配發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17股股份之公平值與已收代價之差額431,000港元；及
 - (c) 資產管理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配發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208股股份之公平值與已收代價之差額36,93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已因出售資產管理公司及Million Worldwide集團全部股權而轉撥至累計溢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74,267	19,06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0,764)	(19,143)
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益	(7,699)	(2,332)
於一間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攤薄收益	(51)	(2,363)
於一間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時 將換算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1,636)	(741)
無形資產攤銷	8,322	3,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499	47,460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98,455)	(71,558)
持作買賣之投資轉撥至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41,693
商譽之減值虧損	40,000	2,511
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淨額撥回)淨額	27,000	(27,000)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174	2,69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109	(22,835)
就可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9,239	4,782
就應收被投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664	(2,1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65,7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3	3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4,669)	(4,6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683)	(44,259)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業績	(16,462)	–
融資成本	10,555	7,586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1,741)	(14,82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5,588	(23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80,132)	–
貸款票據公平值增加(減少)	3,723	(1,22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流出)	32,031	(18,093)
存貨(增加)減少	(4,237)	6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7,582)	(18,688)
應收一名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20)	–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減少	(6)	(8)
持作買賣之投資(增加)減少	(145,977)	247,5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92)	164,097
經營(耗用)產生之現金	(386,883)	375,434
已繳所得稅	(19,895)	(4,204)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06,778)	371,2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償還應收貸款		1,498,353	256,671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13,460)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117,000
出售可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360	37,088
已收利息		70,764	19,143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79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6,932	13,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3	7,139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5	(2,236)	5,879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330,440	-
已收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投資之股息		7,699	2,332
(墊款予聯營公司)聯營公司還款		(29,201)	2,153
(墊款予被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還款		(13,303)	43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43	(40,457)	-
收購附屬公司	44	79,231	(406,479)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		(244,47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000)	(2,947)
墊付應收貸款		(1,491,467)	(145,78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84)	(83,171)
購入可出售投資		(322,580)	(11,973)
購入投資物業		(191,02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按金		(55,710)	(6,5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按金		(59,666)	-
收購醫務所		(4,044)	-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528,922)	(178,068)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410,000	11,503,779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749,397	450,000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	450,000
發行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	115,000
一間附屬公司配發股份所得款項		-	83,000
行使認股權所得款項		26,672	32,114
非控股股東權益還款		7,046	16,82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	8,480
償還銀行借貸		(451,026)	(11,804,683)
已付股息		(50,115)	(139,372)
支付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1,347)	(20,770)
已付利息		(8,892)	(4,73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681,735	689,6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746,035	882,79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3,516	201,2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72)	(5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7	1,826,679	1,083,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前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已向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註冊為獲豁免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報告「公司資料」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53、24及25。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而該兩個詞彙之前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股份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對經營分部應用匯集準則時作出之判斷，包括所匯集經營分部之描述，以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擁有「類似經濟特徵」時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只有當分部資產是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時，方需要提供須報告分部資產之總額與該實體資產之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並無貼現之情況下（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載列任何生效日期，故被視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於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之價值時導致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金額之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金額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之賬面金額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之關聯人士。因此，報告實體須以關聯人士交易披露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金額。然而，相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各類共同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組合例外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方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再次修訂以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為若干簡單的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產生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算，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用損失模式計算。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日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之信用風險變動。換言之，現已毋須再待發生信用事件方確認信用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可供應用之三類對沖會計處理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有較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量化成效測試已經移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必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了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或逐步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或逐步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已呈報金額及已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本集團無法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引入可推翻之前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入之方式表示時；或
- (b) 於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入與其經濟利益之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目前本集團使用直線法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計算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之經濟效益內在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之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出售或貢獻資產之狀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列明於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進行利用權益法入賬之交易中，失去並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相似地，在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入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

該等修訂應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之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倘出現該等交易，於日後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對實體何時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之具體指引。該等修訂釐清有關變動應被視為原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銷售計劃變動之規定並不適用。該等修訂亦釐清何時終止持作分派會計處理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釐清服務合約於所轉移資產中是否持續牽涉，以就所轉移資產作出所規定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用於貼現離職後福利責任之比率應參照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孳息率釐定。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從貨幣層面（即將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評估。至於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深度市場之貨幣，則應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孳息率。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遵例聲明 (續)

就本公司而言，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以及審計之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再者，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照新公司條例修訂，並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資料之方式已更改，以符合該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依照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過往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無須披露之資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披露。

編製基準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運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地方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視乎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對其整體之重要性而定，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經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值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出現下列情況，即具有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如是。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令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無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而收益或虧損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與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先前賬面金額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差額計算。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所有金額會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方法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於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會計處理時，視為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應付被收購方前股東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而訂立之股份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參閱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應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始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當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會於損益確認。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前產生而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於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所出售權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並非業務之附屬公司

收購成本按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相應公平值分配至各資產及負債。概不就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確認收購產生之商譽或折讓。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立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各個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已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本集團會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為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減值虧損會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則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之金額會用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合資公司為一項合資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享有共同安排淨資產之權利。共同控制權乃指經合約協定分享安排之控制權，僅於有關相關活動之決策須獲分享控制權人士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由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會確認為商譽，而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金額中。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購投資當期之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金額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項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金額。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金額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續)

本集團由投資不再屬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而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金額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差額，會用以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按猶如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基準，將所有以往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亦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惟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則本集團將會把與所減少之擁有權權益有關而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本集團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有關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金額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在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現況即時售出及銷售可能性非常高，且只會受有關銷售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限制，方視為符合上述條件。管理層必須承諾出售，且預期可於分類之日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事項。

在本集團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在符合上述準則之情況下，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會在出售後於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股東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出商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即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醫療及牙醫診金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醫學美容服務收入按照使用服務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美容療程套票於出售時入賬列作負債。於年內為換取服務而使用之套票於損益確認為服務收入。套票之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分類為流動負債下之遞延收益。於預付套票到期時，相應遞延收益全數確認。

與提供保健服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條件是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本集團便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

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會確認折舊,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被證實終止自用及改變其用途而變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之賬面金額與其於轉撥當日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於其後出售或報廢該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有關項目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為了賺取租金或為了資本增值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會予以分類及作為投資物業入賬,並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續)

倘投資物業項目轉撥至自用物業，則該物業之視作成本為其於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物業時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金額之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所得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並初始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作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從業務合併收購所得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當無法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便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續)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 (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與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之特定風險) 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金額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金額會增至經修訂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存貨之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之所有估計成本計算。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惟倘該兩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約時，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被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者除外。當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及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部分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換算儲備下累計。

就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攤薄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稅項

所得稅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依照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當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本集團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亦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本集團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之情況則屬例外。該等投資及權益之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令暫時差額之利益得以運用，並預期可於不久將來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時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資產及清償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本集團假設有關物業之賬面金額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有關假設遭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於某一業務模式中持有，而該業務模式旨在隨時間流逝（而非出售）耗用投資物業內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駁回假設。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直接與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即期或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便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直接歸屬於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下列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制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利息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i)為可由收購人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之一部分；(ii)乃持作買賣；或(iii)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會將之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就於近期銷售而購入；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公平值按附註6c所述方式釐定。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出售之非衍生工具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衍生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之可出售貨幣金融資產及可出售股本投資股息之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確認。可出售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時，以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盈利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定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損益確認。

至於並無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價且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可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交付有關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並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一名關聯人士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一名關聯人士／被投資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之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項導致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有關證券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行為，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款項等；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款等若干種類金融資產而言，獲評為不應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另外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情況、組合中已過平均信貸期之延誤付款宗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本地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之金額。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經減值虧損直接扣除，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聯營公司／被投資公司款項除外，有關賬面金額透過利用撥備賬扣除。撥備賬之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賬款或應收聯營公司／被投資公司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款項會計入損益。

當可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投資賬面金額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先前於損益確認之可出售股本投資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出現減值虧損後如公平值有所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某一實體在扣除一切負債後於資產中有剩餘價值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 (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一間被投資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一名關聯人士款項、銀行借貸以及貸款票據) 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 (倘適用) 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 (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利息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合約時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計算所得之盈虧即時計入損益。

內含衍生工具

倘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而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之風險與特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按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終止確認

僅當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之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續)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時，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價值。有關釐定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42。

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之公平值，會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則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數目（如有）之影響在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認股權儲備亦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認股權而言，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會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認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認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認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根據有關商業模式持有，而有關商業模式旨在隨時間流逝耗用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確定有關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金額全數透過銷售收回之假設未被推翻。由於本集團於出售投資物業時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聯營公司之減值

管理層定期審閱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包括其商譽）。在釐定是否需要減值時，涉及估計聯營公司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是否超過聯營公司賬面金額。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而五年後之現金流量則按零增長率之假設，並根據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而推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賬面金額（已扣除零港元累計減值虧損）為140,4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聯營公司之賬面金額（已扣除35,096,000港元累計減值虧損）為251,580,000港元）。

合資公司之減值

管理層定期審閱合資公司（包括其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在釐定是否需要減值時，涉及估計合資公司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是否超過合資公司賬面金額。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而五年後之現金流量則透過假設固定增長率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而推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之賬面金額為257,110,000港元，且並無就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在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已扣除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累計減值虧損分別247,108,000港元及零港元）為375,891,000港元及492,4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已扣除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累計減值虧損207,108,000港元及零港元）為200,202,000港元及236,09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之可收回程度。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不可收回有關款項，本集團會就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適當減值，並於損益確認。

在釐定是否須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本集團僅就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貸款作出特定撥備，並就應收貸款賬面金額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確認特定撥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金額（已扣除33,559,000港元累計減值虧損）為17,8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應收貸款之賬面金額（已扣除6,559,000港元累計減值虧損）為51,777,000港元）。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管理層所估計有關款項可收回情況之評估而釐定。在釐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收回個別及整體債項之可能性，包括本集團以往收款經驗。本集團僅就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並就按原利率貼現之估計應收未來現金流量與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確認特定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已扣除呆賬撥備2,708,000港元）為133,8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已扣除呆賬撥備2,197,000港元）為65,912,000港元）。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在釐定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非上市證券之賬面金額。年內，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證券之減值約為9,2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82,000港元）。當本集團檢討可出售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時，可出售投資之賬面金額或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改善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與過往期間比較，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工作其中一環，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保持整體資本架構之平衡。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522,459	278,027
可出售投資	348,861	43,59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00,764	1,252,95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82,603	270,700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企業理財職能為業務單位提供服務，協調進入國內及國際金融市場，透過內部風險報告（其按風險之程度及範圍分析風險）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此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金融工具風險之種類或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法概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法概無變動。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主要有關應收貸款及貸款票據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所面對之利率風險，或會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對沖活動。

本集團主要就浮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37）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從而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來自本集團之港元計值借貸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貸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此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之未償還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26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分類為可出售投資或持作買賣之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之上市股本工具。管理層管理此等風險之方式為，委派團隊密切監察各項投資之市價，並定期向管理層匯報任何重大波動。

股本價格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於報告期末有價股本工具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而編製。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跌10% (二零一四年：1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52,246,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約27,803,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及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未能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區劃分，本集團應收賬款之相關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中有46% (二零一四年: 44%) 及15% (二零一四年: 14%) 分別來自其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 因此面對客戶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具有良好聲譽之醫療服務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亦就應收三名個別人士之貸款總額120,024,000港元、應收一名僱員之貸款2,787,000港元及一名關聯人士之貸款138,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應收四名個別人士之貸款總額45,039,000港元及應收一名僱員之貸款2,846,000港元) 而面對集中信貸風險。上述本集團之應收個別人士及僱員之四大 (二零一四年: 五大) 應收貸款及一名關聯人士貸款具有良好信貸及還款記錄。內部信貸評估程序會評核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 並會釐定借款人之信貸額。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 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就其持作買賣之投資面對集中風險。持作買賣之投資主要為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就其於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投資面對集中風險, 原因為該項投資佔持作買賣投資總額之53% (二零一四年: 43%)。

管理層通過監察聯交所所報之股價管理及監察上述風險, 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 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 以就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 確保符合貸款契諾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年限。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及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借貸計入最早到期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按協定還款日期計算。

下表包含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非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釐定。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07,942	-	-	-	107,942	107,94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	30,514	-	-	-	-	30,514	30,51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8	-	-	-	-	28	28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	313	-	-	-	-	313	313
浮息銀行借貸	2.45%	21,887	-	-	-	-	21,887	21,887
貸款票據	10%	-	-	8,050	32,200	123,050	163,300	121,919
		52,742	107,942	8,050	32,200	123,050	323,984	282,603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68,814	-	-	-	68,814	68,81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	22,361	-	-	-	-	22,361	22,3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73	-	-	-	-	73	73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	6	-	-	-	-	6	6
浮息銀行借貸	2.47%	62,913	-	-	-	-	62,913	62,913
貸款票據	10%	-	-	8,050	32,200	131,100	171,350	116,533
		85,353	68,814	8,050	32,200	131,100	325,517	270,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續)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借貸計入「按要求」之到期時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未貼現本金額合共為21,8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913,000港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三個月至十七年內（二零一四年：三個月至十八年內）償還。屆時，本金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合共為26,7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475,000港元）。

6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釐定數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持作買賣之投資	香港上市 股本證券— 522,459,000港元	香港上市 股本證券— 278,027,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賣價。
2. 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之非上市基金	香港非上市 股本基金— 8,489,000港元	香港非上市 股本基金— 8,479,000港元	第二級	從活躍市場所報賣價得出。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收入乃指年內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總額。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	447,868	387,522
醫療管理業務	363,702	87,874
醫學美容業務	294,024	—
物業租金收入	17,339	19,183
	1,122,933	494,579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型的主要業務。這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的基準。於達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行政總裁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
 - 經營醫療及牙醫診所和醫療中心以及保健產品買賣
- 醫療管理業務
 - 經營醫療管理中心及網絡
- 醫學美容業務
 - 經營醫學美容中心
- 投資證券及物業以及庫務管理
 - 上市證券交易及物業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概無向行政總裁提供資產及負債的分部資料以供評估不同分部的表現。因此，並無呈列資產及負債之分部資料。用作比較之上年度相應分部資料已按本年度所採納之變動重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醫療保健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醫療管理 業務 千港元	醫學美容 業務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及物業以及 庫務管理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47,868	363,702	294,024	17,339	-	1,122,933
分部間銷售	12,318	-	-	5,659	(17,977)	-
	460,186	363,702	294,024	22,998	(17,977)	1,122,933
分部業績	39,465	33,290	15,378	327,765	-	415,898
其他收入						18,595
融資成本						(10,5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5,809)
未分配集團開支						(84,471)
除稅前溢利						274,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醫療保健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醫療管理 業務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及物業以及 庫務管理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87,522	87,874	19,183	-	494,579
分部間銷售	1,446	-	6,028	(7,474)	-
	388,968	87,874	25,211	(7,474)	494,579
分部業績	44,059	9,920	51,077	-	105,056
其他收入					10,308
融資成本					(7,5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2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917)
未分配集團開支					(91,058)
除稅前溢利					19,060

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或產生之溢利，當中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此乃向行政總裁呈報之計量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醫療保健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醫療管理 業務 千港元	醫學美容業務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及物業以及 庫務管理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

納入計量分部溢利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176	1,427	10,451	10,685	43,739	1,760	45,499
無形資產攤銷	-	7,251	1,071	-	8,322	-	8,322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27,000	27,000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137	37	-	-	3,174	-	3,174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5,109	5,10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	4,669	4,669	-	4,6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5	-	-	12	171	183

納入定期提供予行政總裁之資料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94	2,717	30,715	530	64,256	10,449	74,705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醫療保健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醫療管理 業務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及物業以及 庫務管理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納入計量分部溢利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01	296	24,418	46,915	545	47,460
無形資產攤銷	-	3,500	-	3,500	-	3,500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27,000	27,000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674	25	-	2,699	-	2,699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2,835	-	-	22,835	-	22,83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4,605	4,605	-	4,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	59	59	(20)	39
納入定期提供予行政總裁之資料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96	2,482	62,801	83,779	1,117	84,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及醫療管理業務全部均於香港提供。按客戶所在地計算，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主要來自香港。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及本集團一間合資公司）全部均位於香港。於報告期末，賬面金額分別82,4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830,000港元）及257,1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之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經營地點位於中國，而其餘聯營公司之經營地點則位於香港。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0,764	19,143
來自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825	5,985
來自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699	2,332
租金收入	3,265	2,003
雜項收入	15,330	8,305
	101,883	37,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	273,792	19,8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附註45)	(5,588)	230
於一間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攤薄收益(附註24)	51	2,363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1,741	14,82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附註18)	4,669	4,605
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附註38)	(3,723)	1,220
於一間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權益攤薄時 將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1,636	741
就以下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商譽(附註22)	(40,000)	(2,511)
—應收賬款	(3,174)	(2,699)
—其他應收款項	(5,109)	22,835
—應收貸款	(27,000)	27,000
—可出售投資(附註26)	(9,239)	(4,7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768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1,664)	1,3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24)	—	(65,798)
	186,392	20,032

附註：其包括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淨額98,4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淨額71,558,000港元)、公平值變動之已變現虧損淨額4,7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公平值變動之已變現虧損淨額9,972,000港元)及轉撥持作買賣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零港元(二零一四年：41,693,000港元)。

未變現收益淨額及已變現虧損淨額主要源於對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權益股份之投資及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權益股份之投資，分別為數19,597,000港元及7,6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未變現收益淨額及已變現虧損淨額分別為100,534,000港元及43,575,000港元)。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86	4,738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56	94
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9,713	2,754
	10,555	7,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股份付款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加怡小姐	-	754	63	-	18	835
曹貴子醫生	-	15,600	1,300	-	18	16,918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	-	4,517	367	-	18	4,902
李植悅先生	-	2,580	151	-	18	2,749
葉俊亨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120	-	-	-	-	120
黃尚銘先生	-	1,369	114	-	18	1,501
陳永樂醫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辭任)	-	416	138	-	12	566
	120	25,236	2,133	-	102	27,591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	-	-	-
房海燕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	-	-	-	-
蔡明興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	-	-	-	-	-
陳錦浩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	120	-	-	-	-	120
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120	-	-	-	-	120
于學忠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70	-	-	-	-	70
李名沁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70	-	-	-	-	70
汪弘鈞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40	-	-	-	-	40
陳金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退任)	40	-	-	-	-	40
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辭任)	81	-	-	-	-	81
	541	-	-	-	-	541
總計	661	25,236	2,133	-	102	28,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股份付款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加怡小姐	-	720	60	-	17	797
曹貴子醫生	-	12,480	3,540	-	17	16,037
李植悅先生	-	2,457	205	-	17	2,679
陳永樂醫生	-	624	190	-	17	831
許家驊醫生， <i>太平紳士</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	1,750	-	-	9	1,759
黃尚銘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1,292	108	-	17	1,417
	-	19,323	4,103	-	94	23,520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 <i>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80	-	-	-	-	80
韋國洪先生， <i>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100	-	-	-	-	100
何國華先生， <i>榮譽勳章</i>	110	-	-	-	-	110
黃達東先生， <i>榮譽勳章，太平紳士</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	-	-
	290	-	-	-	-	290
總計	290	19,323	4,103	-	94	23,810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花紅乃經參考本集團及相關董事於相關年度之表現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曹貴子醫生於該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及曹貴子醫生以本公司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2。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188	12,580
表現花紅（附註）	6,825	3,6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64
	12,067	16,289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3	4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附註：根據各醫療／牙科醫生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協議，醫生可獲得固定薪金及現金表現花紅，數額為醫生駐診之醫療或牙科診所之每月純利（或視情況而定，每月營業額）之若干百分比。該百分比經參考醫生的資歷及經驗，以及醫生駐診之醫療中心之盈利能力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7,357	8,96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	(2,792)	(69,104)
	14,565	(60,137)
遞延稅項（附註39）		
— 本年度	(1,164)	(1,692)
	13,401	(61,829)

於上述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香港終審法院之判決，持作出售上市證券之年末未變現重估收益在香港毋須計繳稅項，因此撥回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之香港利得稅69,0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4,267	19,060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四年：16.5%）	45,254	3,14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459	38,1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1,440)	(46,31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281	23,6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413)	(7,303)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716)	—
運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232)	(4,0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92)	(69,105)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13,401	(61,8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2)	28,132	23,810
—其他員工之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611,146	260,678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99	3,511
	650,177	287,999
核數師酬金	3,413	2,59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1,916	97,7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499	47,4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3	39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8,322	3,50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45	19,783
及已計入下列項目：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7,339	19,183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2,092)	(2,279)
來自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15,247	16,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3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5.5港仙)	24,650	50,43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股股息 每股優先股0.72港仙	23,540	—
	48,190	50,43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8港仙。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54,803	84,612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84,669,870	4,637,091,290
來自下列各項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	5,853,883	22,472,045
可轉換優先股	323,858,447	2,054,79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14,382,200	4,661,618,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8,40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	(167,92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4,605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08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	(50,9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4,669
添置	191,02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43)	41,40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20)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760

投資物業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本集團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所有土地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以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達致。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為香港估值師學會(Institute of Valuers of Hong Kong)會員，擁有合適資格及近期評估相關地區物業之經驗。公平值以直接比較法釐定，其能反映類似物業近期成交價，並就所審視物業之性質、位置及狀況作出調整。至於並無近期交易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收入法(以物業之現時租金收入除以合適復歸比率)釐定，亦會考慮直接比較法(假設各項物業權益以現況銷售，並參照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續)

估值技術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均無變動。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能發揮物業最高使用價值之最佳使用用途為現時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及公平值層級資料之詳情如下：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物業單位	240	457,520	457,760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物業單位	63,685	221,400	285,085

就大部份位於香港之物業而言，公平值乃根據近期市價以市場比較法釐定，而並無對市場可觀察數據作出任何重大調整。

就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之投資物業而言，相關資料如下：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平值之關係
物業一—位於沙田之物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值 為每平方呎價格	利用市場可直接比較物業並計及物業樓 齡及位置等其他個別因素後得出之每 平方呎價格4,806港元(二零一四年： 4,656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輕微上升將 令公平值大幅增加。
物業二—位於荃灣之物業	第三級	收入法 主要輸入值為： (a)復歸比率；及 (b)月租	計及租金收入潛力資本化、物業性質、 現時市況後得出之復歸比率為3.2% (二零一四年：3.4%) 月租以租賃協議雙方協定之 基本年租計算	復歸比率輕微上升將令 公平值大幅減少。 月租輕微上升將令 公平值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平值之關係
物業三—位於旺角之物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值 為每平方呎價格	利用市場可直接比較物業並計及物業樓 齡及位置等其他個別因素後得出之每 平方呎價格244,628港元(二零一四 年: 239,669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輕微上升將 令公平值大幅增加。
物業四—位於沙田之物業	第三級	收入法 主要輸入值為: (a)復歸比率; 及 (b)月租	計及租金收入潛力資本化、物業性質、 現時市況後得出之復歸比率5.0%(二 零一四年: 5.3%) 月租以租賃協議雙方協定之 基本年租計算	復歸比率輕微上升將 令公平值大幅減少。 月租輕微上升將 令公平值大幅增加。
物業五—位於油麻地之物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值 為每平方呎價格	利用市場可直接比較物業並計及物業樓 齡及位置等其他個別因素後得出之每 平方呎價格15,914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輕微上升將 令公平值大幅增加。
物業六—位於油麻地之物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值 為每平方呎價格	利用市場可直接比較物業並計及物業樓 齡及位置等其他個別因素後得出之每 平方呎價格16,045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輕微上升將 令公平值大幅增加。
物業七—位於佐敦之物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值 為每平方呎價格	利用市場可直接比較物業並計及物業狀 況等其他個別因素後得出之每平方呎 價格33,333港元(二零一四年: 38,926 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輕微上升將 令公平值大幅增加。
物業八—位於尖沙咀之物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值 為每平方呎價格	利用市場可直接比較物業並計及物業樓 齡及位置等其他個別因素後得出之每 平方呎價格17,615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輕微上升將 令公平值大幅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位於旺角之物業已從第二級轉撥至第三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公平值為2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29,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撥至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工具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6,012	137,056	7,682	5,885	72,189	308,824
添置	62,437	2,092	59	1,098	17,485	83,17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	106	61	-	1,558	1,725
匯兌調整	-	(221)	(53)	(12)	(388)	(674)
出售	-	(19,995)	(1,342)	(515)	(16,600)	(38,45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	-	-	-	(1,439)	(4)	(1,443)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35)	-	(1,666)	(292)	(280)	(11,329)	(13,5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449	117,372	6,115	4,737	62,911	339,584
添置	-	20,373	926	940	28,790	51,02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43)	-	6	-	-	-	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	4,529	65	-	19,076	23,670
匯兌調整	-	(639)	(142)	(38)	(2,693)	(3,512)
自投資物業轉撥	13,520	-	-	-	-	13,520
出售	-	(735)	(125)	(1,164)	(4,640)	(6,6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	-	(10)	-	-	-	(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969	140,896	6,839	4,475	103,444	417,62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061	97,731	3,354	3,074	15,688	136,908
年內折舊	4,416	23,387	2,620	1,135	15,902	47,460
匯兌調整	-	(93)	(35)	(9)	(107)	(244)
出售時對銷	-	(13,549)	(1,340)	(515)	(15,870)	(31,2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5)	-	-	-	(1,151)	(2)	(1,153)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35)	-	(1,528)	(284)	(144)	(3,690)	(5,6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77	105,948	4,315	2,390	11,921	146,051
年內折舊	7,095	12,191	1,313	943	23,957	45,499
匯兌調整	-	(364)	(111)	(23)	(766)	(1,264)
出售時對銷	-	(718)	(121)	(640)	(4,499)	(5,9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5)	-	(2)	-	-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72	117,055	5,396	2,670	30,613	184,306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97	23,841	1,443	1,805	72,831	233,3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72	11,424	1,800	2,347	50,990	193,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5%或按租賃年期(倘較短)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工具及設備	10 – 33 ¹ / ₃ %

租賃土地之賬面金額指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2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無抵押)	17,891	51,777
就申報目的分析：		
非即期部分	9,902	11,924
即期部分	7,989	39,853
	17,891	51,777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固定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介乎1厘至24厘(二零一四年:1厘至20厘)。

概無就應收貸款訂立抵押品協議。

在向外界人士批出貸款前,本集團以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為借款人訂立信貸限額。借款人之信貸限額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 (續)

除已逾期及被視為不可收回之33,5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6,55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外,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良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應收貸款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30,000,000港元)。因此,減值虧損淨額為2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27,0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餘下應收貸款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借款人之還款紀錄良好。

概無應收貸款已逾期但未減值。

21. 一名關聯人士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卓悅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38,000	—

附註: 卓悅集團有限公司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葉俊亨博士(「葉博士」)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股東。葉博士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結餘為無抵押、無擔保及按3厘之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年內到期。卓悅集團有限公司可於貸款到期日前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2,4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4)	195,5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	(187)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35)	(10,4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310
收購醫療診所	4,0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4)	211,6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999**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7,295
減值	2,5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	(187)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35)	(2,5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108
減值	4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1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8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2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四個（二零一四年：四個）部門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於香港買賣及零售保健產品及藥品、醫療管理業務以及醫學美容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賬面金額（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A部門」）：		
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康健醫療及牙科」）	5,166	4,666
香港創傷及骨科矯形中心有限公司（「香港創傷及骨科矯形」）	3,544	—
廣州宜康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宜康」）	—	—
基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正耀有限公司）（「基健醫療」）	—	—
康健牙科有限公司（「康健牙科」）	—	—
晴玉集團有限公司	—	—
康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	—
智囊國際有限公司	—	—
	8,710	4,666
於香港買賣及零售保健產品及藥品（「B部門」）：		
康聆聽覺護理（沙田）有限公司（「康聆聽覺」）	—	—
醫療管理業務（「C部門」）：		
Dr. Vio & Partners Limited（「Dr. Vio」）	195,536	195,536
醫學美容業務（「D部門」）：		
卓悅美容國際有限公司（「卓悅美容」）	171,645	—
	375,891	200,2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 (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A部門

醫療及牙科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計算方式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按以下假設增長率及貼現率推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香港	中國	香港	中國
增長率	0%-8%	最高25%	0%-12%	最高25%
貼現率	14.85%	14.82%	15%	14.82%

計算使用價值之另一項重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而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 (續)

B部門

於香港買賣及零售保健產品及藥品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計算方式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率及14.85%（二零一四年：15%）之貼現率之假設而推算。計算使用價值之另一項重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而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C部門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商用名稱及客戶關係乃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C。

醫療管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並在艾升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協助下釐定。此計算方式利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按貼現率17.08%（二零一四年：16.59%）計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經考慮市場經濟情況，按8%（二零一四年：8%）增長率推算。

D部門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商用名稱及客戶關係乃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D。

醫學美容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並在艾升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協助下釐定。此計算方式利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按貼現率16.72%計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經考慮市場經濟情況，按6%增長率推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市況不穩，導致醫學美容業務無法達致過往對預期收入增長及市場發展之預期，故本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虧損4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商標名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	72,512	167,087	239,5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12	167,087	239,599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	10,708	253,943	264,6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20	421,030	504,250
攤銷			
年內攤銷	3,500	–	3,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	–	3,500
年內攤銷	8,322	–	8,3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22	–	11,82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98	421,030	492,4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12	167,087	236,099

作為卓悅美容（二零一四年：Dr. Vio）收購事項其中一環，本集團購入有關無形資產，並按有關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詳見附註44）。

客戶關係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其於10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無形資產 (續)

商標名稱並無法定年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使用商標名稱。本集團管理層曾進行多項研究，當中包括產品使用年期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力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擴展機會。各項研究均證明以商標名稱提供服務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淨額的時間並無可見期限。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名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商標名稱可永久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在被釐定為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前，商標名稱不會攤銷，但是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測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41,246	272,230
應佔收購後(虧損)收益，已扣除已收股息	(1,364)	11,918
應佔儲備	605	2,528
減：累計減值虧損	—	(35,096)
	140,487	251,58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包括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23,1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1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19,3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8,182,000港元)收購聯營公司，並確認商譽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64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把其於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康宏」)之權益由16.7%進一步增加至25.1%，並對康宏有重大影響力，因而將康宏入賬列作本集團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銳」）及康宏曾配售新股。本集團所持新銳及康宏之股本權益分別由31.2%攤薄至26%，以及由25.07%攤薄至21.16%。於攤薄及換算儲備重新分類後應佔新銳及康宏資產淨值之差額分別為2,363,000港元及74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康宏及Extrad Assets Limited（「Extrad Assets」）之表現，本集團就於康宏及Extrad Assets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據此，康宏及Extrad Assets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並經參考未來五年的估計現金流量，而五年後之現金流量則按零增長率之假設，並分別採用貼現率8.7%及11%推算。在進行減值評估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損益確認50,798,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Luck Key」）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按代價11,882,000港元出售其於Ever Full Harvest Limited（「Ever Full」）之全部投資。代價將以Luck Key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償付。將向本集團發行之股份相當於Luck Key之28%權益。由於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故Ever Full應佔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對Luck Key擁有重大影響力。本集團以往所持Luck Key之7%權益（分類為可出售投資）已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過往所持之康宏權益，代價為315,726,000港元，出售收益為177,259,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銳配售新股。本集團所持新銳之股本權益由26%攤薄至17.26%。已就此確認於攤薄及將換算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後應佔新銳資產淨值之差額分別為51,000港元及1,636,000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持股類別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康宏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21.16%	-	25%	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獨立財務顧問業務、放債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
Extrad Assets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50%	50%	50%	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玩具製造及銷售
新銳	註冊成立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17.26%*	26%*	25%	25%	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買賣保健產品
Luck Key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35%	-	20%	-	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醫療診斷及保健服務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銳配售股份後，本集團所持股本權益隨之由26%攤薄至17.26%（二零一四年：由31.2%攤薄至26.0%）。

董事認為，上述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乃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有該等聯營公司皆使用權益法入賬。

(a) 新銳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45,217	294,486
非流動資產	271,355	35,248
流動負債	(32,191)	(21,559)
非流動負債	(6,718)	(4,984)
收入	252,985	206,928
年內溢利	14,804	29,68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6,535)	(4,5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269	25,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a) 新銳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金額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新銳之資產淨值	477,663	303,191
本集團於新銳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17.26%	26.00%
本集團於新銳之權益之賬面金額	82,445	78,830

(b) Extrad Assets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4	OH 104
非流動資產	17,664	15,376
流動負債	(12)	(12)
收入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289	4,641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000	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b) *Extrad Assets*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金額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Extrad Assets之資產淨值	17,756	15,468
本集團於Extrad Assets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Extrad Assets之權益之資產淨值	8,878	7,734
商譽	32,932	32,932
減值虧損	(15,000)	(15,000)
本集團於Extrad Assets權益之賬面金額	26,810	25,666

(c) *Luck Key*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1,239
非流動資產	31,386
流動負債	31,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c) Luck Key (續)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2,51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918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金額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Luck Key之資產淨值	60,65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3
	60,897
	35%
本集團於Luck Key之權益之賬面金額	21,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個別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彙集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2,517	5,002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總額	9,918	12,443

本集團已不再確認其應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年內及累計之未確認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金額 (摘錄自有關聯營公司之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 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257)	(13,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151,280,000元（或相等於189,100,000港元）收購華耀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華耀醫療」）之49%股本權益。本集團收購華耀醫療49%股本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本集團已確認商譽163,175,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委任兩名董事，而另外兩名股東委任三名董事，以組成華耀醫療之董事會。董事認為，由於華耀醫療之經營活動在未經三方同意前，不得作出任何決定，故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擁有華耀醫療之共同控制權。於首次投資華耀醫療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向華耀醫療注入24,500,000港元及30,870,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華耀醫療49%股本權益之賣方（「賣方」）承諾，華耀醫療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溢利分別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或分別相等於37,200,000港元、44,640,000港元及52,080,000港元）。賣方將向本集團支付目標溢利與華耀醫療相關年度溢利差額之49%。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不足額為5,080,000港元，並於損益確認應收賣方款項2,489,000港元。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華耀醫療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44,470
應佔收購後收益	16,462
應佔換算儲備	(3,822)
	257,110

合資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持股類別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華耀醫療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49%	-	40%	-	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提供醫療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續)

合資公司於財務報表中利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0,087
非流動資產	70,612
流動負債	(18,994)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130,877
期內溢利	33,597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合資公司權益賬面金額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華耀醫療之資產淨值	191,705
本集團於華耀醫療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本集團於華耀醫療之權益之資產淨值	93,935
商譽	163,175
本集團於華耀醫療之權益之賬面金額	257,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出售投資

可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 非上市股本基金	8,489	8,479
按成本：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160,372	35,117
— 貸款票據（附註ii）	180,000	—
	348,861	43,596
減：於流動資產列示之貸款票據	(30,000)	—
總計	318,861	43,596

附註：

- i.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極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主要非上市被投資公司共佔非上市股本證券總額之70%（二零一四年：79%）。該兩間公司分別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9,2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82,000港元）（附註10）。
- ii. 貸款票據由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貸款票據按9厘之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

27.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藥物	18,161	14,131
保健用品	1,253	1,302
牙科用品	1,186	865
	20,600	16,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36,573	68,109
減：呆賬撥備	(2,708)	(2,197)
應收賬款總額（已扣除撥備）	133,865	65,912
訂金	54,952	31,915
其他應收款項	18,382	46,454
預付款項	3,443	3,327
	210,642	147,608

醫療及牙醫診所之大部分病人以現金付款。使用醫療卡之病人之付款一般於180日至240日內結算，而本集團醫療管理業務之公司客戶一般於60日至180日內結算。醫學美容業務之大部分客戶以信用卡付款。信用卡銷售之應收賬款於由發單日期起計150日內到期。本集團向其他業務之貿易客戶提供60日至240日之平均信貸期。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計算列示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日－60日	116,877	56,312
61日－120日	6,330	6,114
121日－180日	10,612	3,444
181日－240日	46	42
	133,865	65,912

此等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具有良好付款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由於以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悉數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197	2,07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174	2,699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2,663)	(2,573)
年末結餘	2,708	2,197

已確認減值指特定應收賬款賬面金額與預期可收回金額現值之差額。由於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故應收賬款已出現減值。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22,459	278,027

持作買賣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可於聯交所獲得之所報市場賣價釐定。

30.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賬齡於60日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結餘包括累計撥備4,5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5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收（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九龍聽覺服務有限公司（附註）	20	(6)

附註： 賴國輝先生（「賴先生」）為此實體之董事兼股東。賴先生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康聆聽覺之董事。年內，未償還結餘之最高額為19,720港元（二零一四年：16,620港元）。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2. 應收（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結餘包括累計撥備1,6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33.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並按0.01厘至0.25厘（二零一四年：0.01厘至0.25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wn Health (BVI) Limited (「Town Health BVI」)與Luck Key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own Health BVI同意向Luck Key出售Ever Full (Town Health BVI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應收Ever Full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570股Luck Key普通股，佔Luck Key 28%權益。

本集團於Ever Full之權益應佔之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售出)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預期收購所得資產之公平值將超過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額，因此並無確認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ver Full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1
商譽	7,944
存貨	86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5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24,3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6,200
應付稅項	374
遞延稅項負債	67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總額	7,559

Ever Full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詳情請參閱附註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7,712	29,044
其他應付款項	53,403	31,554
已收訂金	6,827	3,910
遞延收入	250,969	4,306
應計費用	78,533	56,410
	437,444	125,224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日－60日	41,290	28,975
61日－120日	2,784	69
超過120日	3,638	—
	47,712	29,044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至12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		
循環貸款	–	40,000
按揭貸款	21,887	22,913
	21,887	62,913
銀行借貸之償還情況如下：		
按要求償還及一年內	1,056	41,03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82	1,057
兩年後但三年內	1,109	1,082
三年後但四年內	1,137	1,109
四年後但五年內	1,165	1,137
五年後	16,338	17,498
	21,887	62,913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之一年內應付金額	(1,056)	(41,030)
毋須於由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須按要求償還 條款之銀行借貸之賬面金額（於流動負債列示）	(20,831)	(21,88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1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乃由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及個人擔保作擔保，其將於償還按揭貸款後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貸款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為115,000,000港元、實際利率10厘之貸款票據。於初始確認時，貸款票據之本金總額為99,800,000港元，而贖回期權之公平值為15,200,000港元。貸款票據乃無抵押。

贖回期權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全權決定透過給予持有人14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按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於到期日前贖回尚存貸款票據之任何金額。贖回期權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期間，透過給予本公司6個月事先通知，按本金額若干百分比連同應計利息，於到期日前贖回所持貸款票據任何金額。貸款票據之實際利率為10厘。

貸款票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115,000
利息開支	2,753
公平值變動	(1,2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533
利息開支	9,713
利息款項	(8,050)
公平值變動	3,7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919

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使用Hull-White單因素模式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61	(33)	(265)	3,063
計入損益	(1,692)	-	-	(1,6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4)	11,964	-	-	11,9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	(117)	-	-	(117)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直接有關之負債	(676)	-	-	(6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0	(33)	(265)	12,542
計入損益	(1,164)	-	-	(1,16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43)	438	-	-	4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2,620	(724)	-	1,8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	(136)	-	-	(1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98	(757)	(265)	13,5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94,8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6,450,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本集團已就有關虧損4,5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無法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故此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1,090,2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6,25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應收賬款特定撥備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1,6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06,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2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5,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本－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16,937,710	9,169
發行紅股（附註i）	3,667,750,840	36,678
行使認股權（附註ii）	66,500,000	665
因股份認購事項而發行股份（附註iii）	459,183,673	4,5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0,372,223	51,104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v）	365,327,586	3,653
因股份認購事項而發行股份（附註v）	1,785,098,644	17,851
行使認股權（附註vi）	125,500,000	1,255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83,333,333	8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9,631,786	74,696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發行4股紅股。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500,000份及45,000,000份認股權分別按每股0.2128港元及0.612港元之認購價行使，導致發行66,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所收取之總現金代價約為32,114,000港元。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按每股0.98港元向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459,183,673股股份。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50,000,000港元，計劃用於拓展中港兩地業務。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就收購卓悅美容之100%股本權益而發行365,327,586股普通股予卓悅集團有限公司。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本－普通股（續）

- 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投資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按每股0.98港元向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配發及發行1,785,098,644股普通股。來自投資協議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49,397,000港元，擬用於在中國擴充業務。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 v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500,000份及5,000,000份認股權分別按每股0.2128港元及0.206港元之認購價行使，導致發行12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所收取之總現金代價約為26,672,000港元。

41. 股本－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法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公司 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000,000	3,7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股份 認購事項而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轉換（附註）	374,999,999 (83,333,333)	3,750 (8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666,666	2,917

優先股可以贖回，並無附帶投票權。每股優先股可於發行後隨時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優先股認購事項」）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按每股1.2港元向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374,999,999股優先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計劃用於拓展中港兩地業務。有關優先股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83,333,333股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所採納認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計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並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計劃」）。

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二零零八年計劃釋義所訂明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及本公司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之董事、僱員及顧問等）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而授出每批認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

所授出認股權須於由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認股權之行使期限，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八年計劃後十年屆滿當日。本公司董事亦可就於認股權可行使期間內行使認股權設定限制。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最少須為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面值。

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之其他較高百分比）。

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個別人士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股份付款交易 (續)

二零零八年計劃 (續)

年內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認股權及年內所持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原先 行使價 港元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因發行紅股 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1.03	0.2060	1,000,000	4,000,000	-	5,000,000	(5,000,000)	-
僱員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1.064	0.2128	28,400,000	113,600,000	(21,500,000)	120,500,000	(120,500,000)	-
僱員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1.51	0.5020	-	-	-	-	-	-
顧問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0.49	0.0980	-	-	-	-	-	-
顧問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3.06	0.6180	9,000,000	36,000,000	(45,000,000)	-	-	-
				38,400,000	153,600,000	(66,500,000)	125,500,000	(125,500,000)	-
年末可予行使				38,400,000			125,500,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1.53			0.2125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授出認股權。

所授出認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

公平值採用三項式模式計算。三項式模式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3.06港元
行使價	3.06港元
預計波幅	97.35%
預計行使倍數	2.3469倍
預計股息率	0.00%
合約年期	1年
無風險率	0.2%
每份認股權之公平值	1.0973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股份付款交易 (續)

二零零八年計劃 (續)

預計波幅乃按本公司去年全年度股價歷史波幅釐定。

公平值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計算。三項式模式為常用於估計認股權公平值之模式之一。認股權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所採納變數之任何變動可能重大影響認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4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Achieved Success Company Limited (「Achieved Success」)及其附屬公司(「Achieved Success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42,000,000港元。Achieved Success集團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

	總計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收購所得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投資物業	41,4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3)
股東貸款	(38,091)
應付稅項	(77)
遞延稅項負債	(438)
資產淨值	3,9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千港元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42,000
收購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3)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流出淨額 40,457

44.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卓悅美容及其附屬公司（「卓悅美容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445,700,000港元。是項收購已使用購買法入賬。卓悅美容集團從事提供醫學美容服務。

總計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收購所得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01
無形資產	264,651
遞延稅項資產	7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4,949
應收卓悅美容集團前股東款項	13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65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3,003)
應付稅項	(6,503)
遞延稅項負債	(2,620)

資產淨值 234,055

已轉讓代價 445,700

已轉讓代價 445,700
加：已確認資產淨值 (234,055)

收購產生之商譽 211,6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a) (續)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卓悅美容集團產生商譽。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卓悅美容集團既有團隊之利益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條件，故未有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上述收購產生之商譽不可扣稅。

千港元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收購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76,656
-------------	--------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流入淨額	76,656
------------------	--------

為擴大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收購從事醫學美容服務之卓悅美容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於年內為本集團收入帶來約294,024,000港元之貢獻及為本集團溢利貢獻溢利約16,91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Best T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Tree」) 及其附屬公司(「Best Tree集團」)額外1%股本權益，代價為188,000港元。是項收購已使用購買法入賬。Best Tree集團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總計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收購所得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9
存貨	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3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6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69)
應付稅項	(537)
<hr/>	
資產淨值	5,332
<hr/>	
已付現金代價	188
<hr/>	
已付代價	188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於Best Tree集團之49%權益)	2,612
以往所持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公平值(附註)	2,532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5,332)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
<hr/>	

附註：以往所持於Best Tree之50%權益之公平值乃參照Best Tree集團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釐定。以往所持於Best Tree之50%權益(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金額為4,022,000港元。因此，重新計量以往所持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虧損1,490,000港元。

收購Best Tree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b) (續)

千港元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188)
收購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2,763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流入淨額	2,575

為擴大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收購從事提供醫療服務之 Best Tree 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於年內為本集團收入帶來約20,494,000港元之貢獻及為本集團溢利貢獻溢利約2,841,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之收入總額將約為1,136,413,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將約為262,089,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能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可確實錄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Dr. Vio及其附屬公司(「Dr. Vio集團」)之94.3%股本權益，代價為409,288,000港元。是項收購已使用購買法入賬。Dr. Vio集團從事提供醫療管理服務。

總計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收購所得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5
無形資產	239,599
可出售投資	250
存貨	6,2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6,4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6,571)
遞延稅項負債	(11,964)

資產淨值	238,492
------	---------

已付現金代價	409,288
--------	---------

已轉讓代價	409,288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24,740
已確認資產淨值	(238,492)

收購產生之商譽	195,536
---------	---------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Dr. Vio集團產生商譽。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Dr. Vio集團既有團隊之利益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條件，故未有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上述收購產生之商譽不可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千港元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409,288)
收購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9
	<hr/>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流出淨額	(406,479)

為擴大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收購從事醫療管理業務之Dr. Vio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於年內為本集團收入帶來約87,874,000港元之貢獻及為本集團溢利貢獻溢利約9,920,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之收入總額將約為734,090,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將約為81,021,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能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可確實錄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向Luck Key出售其於Ever Full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1,882,000港元，已由Luck Key配發及發行4,720股股份償付。詳情請參閱附註24及3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資產管理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432,726,000港元，已以現金代價3,600,000港元及出讓賣方債務（即Town Health (BVI)（資產管理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結欠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總額429,126,000港元）之方式償付。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至易有限公司（「至易」）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3,32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eSilk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22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Pherson Limited (「Pherson」) 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3,980,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該等附屬公司應佔資產及負債總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Ever Full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資產管理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至易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千港元	eSilk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日 千港元	Pherson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四日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	50,900	50,900	164,302	-	3,623	167,9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27	8	7,435	-	2	288	290
商譽	7,944	-	7,944	-	-	-	-
存貨	988	-	988	-	18	-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7	241,004	244,461	-	-	182	182
賣方債務	-	429,126	429,126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84	1,052	5,836	1,195	448	4	1,64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502)	(744)	(8,246)	(162,175)	(480)	-	(162,655)
遞延稅項負債	-	(136)	(136)	-	-	(117)	(1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72	(288,484)	(288,112)	-	6	-	6
	17,470	432,726	450,196	3,322	(6)	3,980	7,296
出售之(虧損)收益	(5,588)	-	(5,588)	-	230	-	230
	11,882	432,726	444,608	3,322	224	3,980	7,526
支付方式：							
於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11,882	-	11,882	-	-	-	-
出讓賣方債務	-	429,126	429,126	-	-	-	-
現金	-	3,600	3,600	3,322	224	3,980	7,526
	11,882	432,726	444,608	3,322	224	3,980	7,52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3,600	3,600	3,322	224	3,980	7,526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784)	(1,052)	(5,836)	(1,195)	(448)	(4)	(1,647)
	(4,784)	2,548	(2,236)	2,127	(224)	3,976	5,879

年內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前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帶來重大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相當於有關薪金成本5%之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而僱員須作出等額供款。

中國之僱員為當地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僱主及僱員均須根據該等計劃之規則，按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唯一責任為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約為11,0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05,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於年內應付上述計劃之供款。

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相關項目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6,679	1,078,558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35）	-	4,958
總計	1,826,679	1,083,516

48.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就物業經營租約所付最低租金款項	128,961	42,9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經營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租金開支123,9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24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下列到期日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6,793	42,15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280	34,684
	227,073	76,840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診所、美容中心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議定租金按兩至五年期磋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20,6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18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固定租金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下列到期日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432	14,33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55	10,525
	19,887	24,862

所持有之所有物業於未來一至兩年均有已作出承諾之租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下列項目之資本開支		
—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328	—
— 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1,380,835	—
	1,585,163	—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該項收購之最高及最低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207,143,000元及人民幣331,500,000元或相等於1,440,501,000港元及395,584,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該項收購扣減任何預付按金之最高代價。

5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114,0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972,000港元)及14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6,98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51.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曾與關聯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綽峰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945	941
傲林有限公司#	特許費開支##	1,161	—
卓悦化粧品批發中心有限公司#	特許費開支##	23,786	—
	採購美容藥品	2,100	—
卓悦集團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140	—
全得發展有限公司#	特許費開支##	4,972	—
香港減重及糖尿外科中心 有限公司*	管理服務費收入	394	405
	租金收入	155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茂昌眼鏡有限公司*	管理服務費開支	302	—
香港創傷及骨科矯形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創傷及骨科矯形」) (附註)	管理服務費收入 管理服務費開支 租金收入	2,111 11 286	3,488 176 345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於香港創傷及骨科矯形之權益由50%進一步增加至51%，並對香港創傷及骨科矯形擁有控制權。香港創傷及骨科矯形入賬列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聯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關聯人士為本公司董事擁有其重大股本權益及有權力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公司。

特許協議乃就本集團若干關聯人士授出有關香港及澳門多項物業之特許使用權而訂立。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通函。

於報告期末關聯人士結餘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1、30、31、32及33。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8,030	23,716
離職後福利	102	94
	28,132	23,810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28,529	28,5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89,056	1,935,91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00	500
應收貸款	–	30,000
其他應收款項	7,824	5,7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055	181,989
其他應付款項	(375)	(740)
貸款票據	(121,919)	(116,533)
淨資產總額	4,195,670	2,065,3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74,696	51,104
股本－可轉換優先股	2,917	3,750
儲備（附註）	4,118,057	2,010,532
	4,195,670	2,065,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12,573	9,020	28,180	62,677	219,875	374,843	1,207,168
年內虧損	-	-	-	-	-	(11,863)	(11,863)
發行紅股	-	-	-	-	-	(36,678)	(36,678)
行使認股權	42,162	-	-	-	(10,713)	-	31,449
因股份認購事項而發行股份							
— 普通股	445,408	-	-	-	-	-	445,408
— 優先股	446,250	-	-	-	-	-	446,250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20,770)	-	-	-	-	-	(20,770)
已付股息	-	-	-	-	-	(50,432)	(50,4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5,623	9,020	28,180	62,677	209,162	275,870	2,010,532
年內虧損	-	-	-	-	-	(43,203)	(43,203)
行使認股權	30,310	-	-	-	(209,162)	205,524	26,672
因股份認購事項而發行股份							
— 普通股	2,173,593	-	-	-	-	-	2,173,593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1,347)	-	-	-	-	-	(1,347)
已付股息	-	-	-	-	-	(48,190)	(48,1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8,179	9,020	28,180	62,677	-	390,001	4,118,057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包括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350,000港元與Town Health BVI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進行之集團重組透過互換股份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約28,530,000港元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律實體類別	持股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Town Health BV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331,131美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得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港元	-	70%	-	42%	-	100%	-	100%	物業投資服務
卓悅美容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提供美容服務
Dr. Vio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	94.3%	-	94.3%	-	100%	-	100%	提供醫療管理服務
商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港元	-	51%	-	51%	-	67%	-	67%	提供醫療服務
首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	100%	-	60%	-	100%	-	75%	物業投資服務
隆祥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	-	100%	-	-	物業投資服務
美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	-	100%	-	-	物業投資服務
基礎醫療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提供醫療及牙科診症服務
華雅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物業投資服務
百利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物業投資服務
泰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	-	100%	-	-	物業投資服務
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上市證券買賣
康健企業管理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康健牙科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提供牙科診症服務
康健管理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康健醫療及牙科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宜康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	人民幣199,750,000元	-	80%	-	80%	-	75%	-	75%	提供醫療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細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末概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於香港經營。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	香港	106	89
	中國	2	2
		108	91
醫療管理業務	香港	5	1
醫學美容業務	香港	3	-
投資證券及物業以及庫務管理	香港	35	14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出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 權益之(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管理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40%	-	40%	2,474	(11,844)	-	286,306
擁有非控股股東權益之 個別不重大附屬公司								62,090	58,346
								62,090	344,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權益配發及發行208股（二零一三年：17股）新股份，總代價為8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資產管理公司之股本權益由73.6%攤薄至60%（二零一三年：由75%攤薄至73.6%）。119,9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431,000港元）（即按比例應佔資產管理公司之淨資產賬面金額）已轉撥至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增幅與已收代價之差額36,9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1,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扣除（二零一三年：計入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資產管理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詳情請參閱附註45。

主要物業資料

本集團物業組合概要－持作投資的主要物業。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本集團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 新界 沙田市地段第282號 源順圍10-12號全幢	辦公室	中期租賃	100%	100%
2. 九龍 亞皆老街83號 先施大廈商場 地下G29號舖	商店	中期租賃	100%	60%
3. 九龍佐敦道5號 至秀商業大廈 地下	商店	中期租賃	100%	60%
4. 新界荃灣 登發街4-6號 路德圍46-50號 安榮街3-5號 嘉新大廈地下C2號舖	商店	中期租賃	70%	42%
5. 九龍 漢口道4-6號 騏生商業中心 12樓、13樓及14樓	辦公室	中期租賃	100%	

財務摘要

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122,933	494,579	354,553	341,768	339,321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60,866	80,889	79,318	(430,664)	66,011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	-	-	-
年內溢利(虧損)	260,866	80,889	79,318	(430,664)	66,01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4,803	84,612	49,633	(434,952)	64,2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6,063	(3,723)	29,685	4,288	1,790
	260,866	80,889	79,318	(430,664)	66,011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243,498	2,824,411	2,012,517	1,672,548	1,797,212
總負債	(650,616)	(364,293)	(519,040)	(335,199)	(244,415)
	4,592,882	2,460,118	1,493,477	1,337,349	1,552,797
以下人士應佔資產：					
本公司擁有人	4,530,792	2,115,466	1,209,166	1,127,631	1,546,8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62,090	344,652	284,311	209,718	5,982
	4,592,882	2,460,118	1,493,477	1,337,349	1,552,797